

南商投資基金

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說明書

基金說明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基金說明書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

基金說明書

南商投資基金 NCB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三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南商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第二份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說明書的第 2 頁「定義」一節下，於「關連人士」的定義前加入以下定義：

「**集體投資計劃**」 指本《單位信託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一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2. 在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分節下，

(i) 凡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 (i) 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1 頁修訂）中出現的「(xi)」及「(xii)(c)」編號將分別被「(ix)」及「(x)(c)」取代；

(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 (iii) 至 (v) 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2 頁修訂）將全部刪除並被以下內容取代：

「(iii) (a) 除非另有訂明，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將不適用，而本第 (iii)(a) 項以下段落以及下述第 (iii)(b) 至 (iii)(e) 項之限制將適用。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b)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集體投資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集體投資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於該每項集體投資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集體投資計劃。

(c) 此外，每項集體投資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而若集體投資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目標，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i) 當集體投資計劃亦由基金經理管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亦適用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

(ii) 集體投資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ii) 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iv) 除非另有訂明，為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的目的及除以上第 (i) 項及以下第 (iv) 項限制另有規定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 (d) 凡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e) 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分支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i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v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2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iv)」；
- (iv)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vi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2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v)」，並此段落下的(b)段落中出現的「第(vii)(a)項限制」字眼將被「第(v)(a)項限制」取代；
- (v)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viii)、第(ix)和第(x)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2 頁修訂）將分別重新編號為「(vi)」、「(vii)」和「(viii)」；
- (v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2 及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ix)」，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除以上第(viii)項及以下第(x)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分支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i)(A)項、第(i)(C)項、第(ii)項、第(iii)項和第(v)項以及以下第(xix)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 (v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
- (vi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i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i)」，並此段落中「第(xii)(c)項」的字眼將被「第(x)(c)項」取代；
- (ix)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v)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ii)」；
- (x)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iii)」，並此段落中「第(xiv)項限制」的字眼將被「第(xii)項限制」取代；
- (x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iv)」，並此段落中「第(ix)項至第(xv)項」的字眼將被「第(vii)項至第(xiii)項」取代；
- (x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ii)、第(xviii)、第(xix)和第(xx)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分別重新編號為「(xv)」、「(xvi)」、「(xvii)」和「(xviii)」；
- (xi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ix)」，並凡於此段落中出現的「(vi)」編號將被「(iv)」取代；
- (xiv)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x)」；
- (xv)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i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xi)」，並此段落中「第(vi)項限制」的字眼將被「第(iv)項限制」取代；
- (xv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v)、第(xxv)和第(xxv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分別重新編號為「(xxii)」、「(xxiii)」和「(xxiv)」；
- (xvii) 於「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vii)段（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重新編號為「(xxv)」，並此段落中「第(xiv)項及第(xv)項限制」的字眼將被「第(xii)項及第(xiii)項限制」取代；及

(xviii) 於「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下的第(vii)段中「第(xvii)項至第(xx)項限制」的字眼（經第二份補充文件的第 3 頁修訂）將被「第(xv)項至第(xviii)項限制」取代。

3. 在基金說明書「單位的發行」一節的「付款手續」分節下，於第 29 頁的(B)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就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本基金下不時設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在有關交易日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或於基金轉換時，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之前，將不處理有關申請（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或從其他分支基金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4. 在基金說明書第 32 頁「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下的第六個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就轉換為本基金下不時設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申請（現時為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在有關交易日收到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的已結算資金之前，將不處理有關申請。」
5. 凡在基金說明書第 27 至 28 頁「單位的發行」一節的「單位的首次發行」及「單位的其後發行」分節以及第 29 至 31 頁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中出現的「以書面或傳真」字眼將被「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取代。
6. 凡在基金說明書第 32 頁的「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中出現的「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字眼將被「以書面（包括透過傳真）」取代。
7. 分別在基金說明書第 28 頁「單位的發行」一節的「單位的其後發行」分節、第 29 至 31 頁的「單位的贖回」一節及第 32 至 34 頁的「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一節中出現的「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字眼將刪除。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商投資基金
NCB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第二份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南商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補充文件（統稱為「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並即時生效：

1. 在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投資限制」分節下，

(i) 於第 21-22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句子及隨後的第(i)至(iii)段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內容取代：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與達到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不符，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此外，除了本基金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以外或另有訂明外，以下限制及禁制將適用於全部分支基金：

(i)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下列情況，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A) 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每個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xi)項限制）；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ii)(c)項限制）；

(B) 分支基金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或當與所有其他分支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C) 除以上第(i)(A)項及以下第(xii)(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該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xi)項限制）；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ii)(c)項限制）。

(ii) 於第 22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iv)段將重新編號為「(ii)」，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ii) 若為分支基金作出現金存款將會導致分支基金的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所定義）的價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20%，則不會作出該現金存款；然而，於以下情況下可超逾該 20%：

- (a) 在該分支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該分支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iii) 於第 22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v)段將重新編號為「(iii)」，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iii) 當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vi)項限制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並且：
- (a) 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然而，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於該情況下，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該等計劃將會導致該分支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計劃。此外，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或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b) 當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vi)項限制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c) 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d) 除非另有訂明，為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vi)項限制的目的及除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v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交易所買賣基金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交易所買賣基金。」
- (iv) 於第 22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vi)段和第(vii)段將重新編號為「(iv)」和「(v)」；
- (v) 於第 22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viii)段將重新編號為「(vi)」，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證券將會導致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5%，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證券。」
- (vi) 於第 23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ix)段將重新編號為「(vii)」，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 「(vii) (a) 儘管以上第(i)項限制另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 所指明），但如果分支基金在同一種發行類別證券的投資價值將超逾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得購入或增添任何此類證券。
- (b) 分支基金的全部資產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條件是除了符合以上第(vii)(a)項限制外，分支基金將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該等證券。」
- (vii) 於第 23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段、第(xi)段和第(xii)段將重新編號為「(viii)」、「(ix)」和「(x)」；
- (viii) 於第 23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ii)段將重新編號為「(xi)」，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除以上第(x)項及以下第(x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若為分支基金購入或增添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將會導致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分支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超逾以上第(i)(A)項、第(i)(C)項、第(ii)項、第(iii)項和第(vi)項以及以下第(xxi)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則不會購入或增添該等金融衍生工具。」

- (ix) 於第 23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v)段將重新編號為「(xii)」，此段落下的(c)段落中「第(i)項及第(iii)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i)(A)項及第(i)(C)項限制」；
 - (x) 於第 23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段將重新編號為「(xiii)」，此段落中「第(i)項、第(iii)項和第(xiv)(c)項」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i)(A)項、第(i)(C)項和第(xii)(c)項」；
 - (xi) 於第 23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i)段將重新編號為「(xiv)」；
 - (xii)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ii)段將重新編號為「(xv)」，此段落中「第(xvi)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xiv)項限制」；
 - (xiii)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viii)段將重新編號為「(xvi)」，此段落中「第(xi)項至第(xvii)項」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ix)項至第(xv)項」；
 - (xiv)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ix)段、第(xx)段、第(xxi)段和第(xxii)段將重新編號為「(xvii)」，「(xviii)」，「(xix)」和「(xx)」；
 - (xv)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ii)段將重新編號為「(xxi)」，並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除非獲得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允許，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以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須遵守以上第(i)項、第(iii)(a)項及第(vi)項限制（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項限制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iii)(a)項及第(vi)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出的投資。」
 - (xvi)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v)段將重新編號為「(xxii)」；
 - (xvii)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v)段將重新編號為「(xxiii)」，此段落中「第(viii)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vi)項限制」；
 - (xviii)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vi)段、第(xxvii)段和第(xxviii)段將重新編號為「(xxiv)」，「(xxv)」和「(xxvi)」；
 - (xix) 於第 24 頁「一般投資限制」下的第(xxix)段將重新編號為「(xxvii)」，此段落中「第(xvi)項及第(xvii)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xiv)項及第(xv)項限制」；
 - (xx) 於第 25 頁「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下的首句「就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就本基金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
 - (xxi) 於第 25 頁「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下的第(iii)段中「第(i)項及第(iv)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i)(A)項及第(ii)項限制」；
 - (xxii) 於第 25 頁「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下的第(iv)段中「第(iii)項及第(iv)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i)(C)項及第(ii)項限制」；及
 - (xxiii) 於第 25 頁「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下的第(vii)段中「第(xix)項至第(xxii)項限制」的字眼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為「第(xvii)項至第(xx)項限制」。
2. 在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借款限制」分節下，於第 25 頁的第一段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若新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每個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新借款。就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若新借款將會導致借款合計總額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則不會進行該新借款，而且該等借款必須是為履行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支出而臨時進行的。」

3. 在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的「一般規定」分節下，於第 26 頁的段落將作出修訂並重新訂明如下：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分支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或借款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或償還借款，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或再進行借款（視情況而定）而導致進一步超越該限制。」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南商投資基金
NCB INVESTMENT FUNDS

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

重要提示：本補充文件乃屬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南商投資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屬於基金說明書之一部份。除非本補充文件另有規定，否則在基金說明書中所定義的字眼及詞語在本補充文件使用時將具有相同的涵義。

如閣下對基金說明書及本補充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補充文件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明示的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茲補充基金說明書如下：

在基金說明書第 1 頁「有關各方」一節下，基金經理的董事名單作出修訂及重新述明如下：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張泰平
吳宗源」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本補充文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基金說明書僅可連同本補充文件一併派發。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商投資基金

基金說明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經理」) 對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乃準確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於本基金說明書刊發日期並無遺漏足以令本文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然而在任何情況下，本基金說明書的交付或南商投資基金(「本基金」)其下的分支基金(「分支基金」)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產品資料概要的交付或本基金單位的發售或發行概不構成本基金說明書所載的資料於該日期之後任何時間均正確之聲明。本基金說明書及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可不時予以更新。有意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向基金經理查詢是否已發行本基金說明書的補充文件或任何其後的基金說明書或其後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

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時，必須隨附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本基金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年報及賬目以及任何以後的中期報告。基金單位的發售僅以本基金說明書、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所載以及(適用的話)上述年報及賬目及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為根據。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提供或作出的(在各情況下)且並未載於本基金說明書或最近期可供查閱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被視為未經授權的資料或聲明，因此閣下不得依賴該等資料或聲明。

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或分支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基金或分支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除香港外，概無在為了發售單位或分發本基金說明書(或任何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而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上述發售或分發。因此，本基金說明書及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不可用作在銷售或招攬不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任何情況中進行上述銷售或招攬。

尤須注意：

- (a) 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而且除了在沒有違反該證券法的交易中要約或銷售外，本基金的單位不可直接或間接地在美國或受其司法管轄的其任何領地或屬地或地區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定義見該證券法規例 S)要約或銷售。
- (b) 本基金未曾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除非根據有關豁免權進行，否則基金單位不得由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連同 ERISA 計劃之資產一併購買。ERISA 計劃之定義為美國一九七四年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修訂本)第一部分屬下之任何退休計劃；或美國一九八六年國內稅收守則(修訂本)第 4975 條屬下之任何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基金經理有權為確保基金單位不被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3 頁的「定義」部分)收購或持有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施加限制。

美國人士限制

基金經理已決定就 FATCA 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定義見下文)不允許擁有基金單位。

何謂《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FATCA 是美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制定的，目的是打擊美國納稅人的逃稅行為。FATCA 旨在規定「海外金融機構」(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FI」) 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申報美國單位持有人持有資產的詳情，以防止美國稅項之逃避行為。法案將從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分階段生效。為阻礙 FFI 選擇不受法案約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該日之後不簽訂相關協議和遵從 FATCA 的 FFI，須就其源自美國投資收益及其源自美國投資總收益及其他非美國投資的潛在收益，被徵收 30% 的美國預扣稅(「FATCA 預扣稅」)。美國財政部及稅務局透過第 2015-66 號通知公佈其意向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 1473 條)以將預扣總收益的開始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以及修訂第四章下之規例(第 1471 條)以將預扣外國轉手付款的開始日期延遲，擬修訂規定「參與海外金融機構」(Participating FFI)將無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聯邦公報就「外國轉手付款」一詞在最後條例作出定義之刊發日期之前(以較遲者為準)預扣外國轉手付款。

每個分支基金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Registered Deemed Compliant FFI)，因此落入 FATCA 的規定範圍內。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不受任何懲罰性預扣稅的影響，所有分支基金的意向是將遵守 FATCA。

跨政府協議

香港政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與美國就實施 FATCA 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各分支基金擬採取任何所需的措施，以確保符合《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當地的實施細則。

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各分支基金須遵守 FATCA 的規定，並且遵從 FFI 協議訂定的要求。

為了履行根據 FATCA 須遵守的責任，各分支基金須向其單位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以核實單位持有人的美國稅務狀況。如單位持有人是特定「美國人士」、「由美國持有的非美國實體」、「非參與海外金融機構」(Non-Participating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NPFFI」)或並未有提供所需文件，各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有關此等單位持有人的資料。

其他司法管轄區已與美國簽訂或正在磋商與《跨政府協議》類似的跨政府協議。透過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跨政府協議》訂立國家／地區的分銷商或保管人而持有投資的單位持有人應該名分銷商或保管人查明其是否擬遵守 FATCA。

各分支基金、保管人或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或須向若干單位持有人要求額外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 FATCA 或適用的《跨政府協議》所需的責任。FATCA 和《跨政府協議》的條款規定的 FATCA 預扣稅和資料申報的範圍和適用情況須經美國、香港和其他《跨政府協議》的政府審核，而有關規則或會更改。單位持有人應就其特定情況的 FATCA 應用聯絡其本身的稅務顧問。有關 FATCA 的進一步資料，可瀏覽美國稅務局的網址 www.irs.gov/FATCA。

就此而言，「美國人士」(「就 FATCA 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的定義如下：

1.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屬美國公民或外國居民的個人。一般來說，「外國居民」一詞的定義就此而言包括任何屬於下列情況的個人：(i) 持有由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簽發的外國人登記卡(「綠卡」)，或(ii) 通過「實質居留」測試。如就任何公曆年有下列情況，一般即屬已通過「實質居留」測試：(a)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至少三十一天，及 (b) 該名個人在該年度內在美國居留的天數，與其前一年度內居留天數的三分之一及其前兩年度內居留天數的六分之一的總和，相等於或超過一百八十三天；或
2. 企業、作為企業應課稅的實體，或位於或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包括哥倫比亞特區)的法律設立或組成的合夥商行(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不被視作美國人士的合夥商行除外)；或
3. 收入(不論其來源)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或
4. 美國境內法院能對其行政管理行使主要監控權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其所有實質決定的信託，或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已存在而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九日被視作國內信託的若干選定信託；或
5. 具身為「特定美國人士」(符合載於《美國國內稅收法》(「《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 FATCA 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實質美國擁有人」的外國被動非金融實體(「被動非金融實體」)(「Passive NFFE」)，而有關實體的組成所在或駐在國家／地區並未就 FATCA 與美國簽署《跨政府協議》。一般而言，被動非金融實體是既非「上市買賣企業」亦非(符合 FATCA 之下的財政部規例規定的涵義)的「主動非金融實體」的非美國及非金融實體。實質美國擁有人一般是直接或間接擁有被動非金融實體 10%以上權益的美國人士(如上文第 1 至 4 段所述)；然而，一般存在具有特定規定的多個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類實體：i) 在具規模的證券市場定期買賣的企業或聯繫機構；ii) 根據《國內稅收法》第 501(a) 條獲豁免繳付美國稅項的組織；iii) 《國內稅收法》第 581 條的美國銀行；及 iv) 《國內稅收法》第 851 條的受規管投資公司；或
6. 具有一個或以上屬美國人士(如上文第 1 段所述)的「控制人士」(按適用的《跨政府協議》規定的涵義)的「美國境外實體」。

所有符合上述美國人士定義的各方應留意 FATCA 的規定。如單位持有人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單位持有人於投資之後成為上述美國人士或不合格人士，該名單位持有人(i)將被限制作出任何額外的認購，及(ii)所持有的單位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被強制贖回(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

應注意，如申請人並未按要求向各分支基金提供必要的資料以履行其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下的責任，各分支基金可行使權利進行下列各項：

- a) 全數贖回受影響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在發出或不發出通知後的任何時間)；或

- b) 拒絕接受投資者的申請；或
- c) 從本應派發予投資者的款項中作出預扣；或
- d) 強制單位持有人出售權益。

為遵守 FATCA，如若干美國投資者屬於美國人士，而且直接或間接擁有某些實體的權益，則各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向美國稅務局披露該等投資者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及有關投資資料，以及若干其他與該權益有關的資料。

各分支基金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的程度，將取決於各分支基金的每名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有否向各分支基金或其受委人提供各分支基金認為履行上述責任所必要的資料和同意。

可能申請認購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認識在其法團註冊國家／地區、公民身分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本籍國／地的法律下其可能遇到的，而且可能與認購、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有關的 (a) 可能的稅務後果、(b) 法律規定及 (c) 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投資者不應將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視作與法律、稅務、投資或任何其他事項有關的意見，並建議此等申請人應在購入、持有或出售單位之前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投資者應注意，儘管根據本基金說明書發售的產品稱為「南商投資基金」，但該等產品的管理或行政事宜並非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負責。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此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的申報財務機構（如分支基金）收集有關於設於香港的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最終透過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於稅務局之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可供參考。

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分支基金及/或基金經理、信託人及其聯營或聯繫公司、關連人士、受委人、承包商、授權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統稱「相關代理」）可進一步收集帳戶持有人（不論該帳戶持有人是否申報對象）所屬其他稅務管轄區（在當中該帳戶持有人是稅務居民，不論該地區是否屬於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資料。

分支基金須遵守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要求，意思是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者的稅務資料。

香港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規則要求分支基金（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分支基金的狀況為「申報財務機構」；(ii) 對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就自動交換資料而言的「須申報帳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該等須申報帳戶的資料。由 2018 年起，稅務局預期每年向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自動交換資料預期香港申報財務機構應申報：(i) 屬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該其他稅務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地址、居民身分之司法管轄區、納稅人識別號碼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及其後與相關稅務居民身分的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分支基金及/或持續投資於分支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分支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其可能需要向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修訂條例所定義的與單位持有人的控制人有關的資料）傳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基金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可能會導致基金經理及/或本基金的相關代理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尋求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申報基金單位持有人的相關帳戶資料及/或不接受準投資者的認購。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包括：

- (a)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準則(CRS)及任何相關指引；

- (b) 香港政府（或任何香港的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該稅務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分條款所述的法律、法規、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法規、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 (c) 任何給予以上(a)至(b)分條款中概述的事項的效力之香港法律、法規或指引。

每單位持有人和準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當前或擬在本基金和相關類別的投資中的行政和實質影響諮詢自己的專業顧問。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基金說明書的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

- (1) 單位持有人（以任何形式或證明或其他方式）提供的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包括為核實稅務狀況、預扣稅申報資料及交易詳情所需的資料）將予以（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使用、分享、儲存、處理、轉交及披露，以便相關代理可履行其就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的責任或作其他用途，包括但不限於(a)處理分支基金單位的認購、贖回和轉換，填妥單位持有人名冊上的資料，執行指示或回應單位持有人的查詢，核實數據及向單位持有人提供行政或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郵寄報告、通知或簡訊）；(b)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交易所或市場的其他監管機構發出的適用於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投資及／或不時約束或適用於相關代理的適用法律、規定、法規、條例、規例、判決、法令、守則、指引、指令、通函、制裁制度、法院命令，不論是關乎法律、監管、政府、稅務、執法、自律監管、行業或其他方面的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及符合對任何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的資料接收人作出的任何要求、披露、通知或申報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履行根據 FATCA 的責任，核實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或就 FATCA 的目的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美國人士，並遵守《國內稅收法》及根據《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包括於自動交換資料下）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統稱「監管規定」）；(c)防止、偵查、制裁或調查罪行、欺詐、洗黑錢、貪污、逃稅、恐怖分子融資及任何其他違法或不合法的活動及履行有關的監管要求；(d)行使或維護本基金及／或分支基金及／或相關代理的權利；(e)履行相關代理的內部運作或合規要求；及(f)維持或繼續與單位持有人的整體關係。
- (2) 如未提供資料可導致基金經理或信託人不能開立／維持帳戶或向單位持有人提供／繼續提供服務或採取適當的行動或向有關當局申報。
- (3) 單位持有人有權要求取得和更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個人資料不作直銷用途。個人資料的收集和使用須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

目錄

標題	頁次
有關各方.....	1
定義.....	2
簡介.....	4
投資目標及政策.....	4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7
風險因素.....	7
有關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及南商中國均衡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	21
投資及借款限制.....	21
投資限制.....	21
借款限制.....	25
槓桿水平.....	26
一般規定.....	26
管理及行政.....	26
基金經理.....	26
信託人及過戶處.....	26
託管安排.....	26
保薦人.....	27
單位的發行.....	27
單位的首次發行.....	27
單位的其後發行.....	28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28
申請手續.....	28
付款手續.....	28
一般規定.....	29
單位的贖回.....	29
支付贖回款項.....	30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30
贖回限制.....	30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31
流動性風險管理.....	31
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32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32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33
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33
分派政策.....	34
定期儲蓄計劃.....	34
收費及支出.....	35
管理費及服務費.....	35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36
開辦費.....	36
信託費.....	37
其他收費及支出.....	37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37
稅務.....	38
香港.....	38
一般規定.....	39

一般資料.....	39
單位持有人通告.....	39
賬目及報告.....	39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39
未領款項.....	39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保薦人的免職及退任.....	39
本基金的終止.....	40
分支基金的終止.....	40
信託契據.....	41
信託契據的修改.....	41
單位持有人會議.....	41
單位的轉讓.....	41
可供查閱的文件.....	41
查詢及投訴.....	41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42

有關各方

保薦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27 樓

信託人及過戶處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 18 號
萬國寶通中心 12 樓及 25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22 樓

基金經理的董事

王中澤
謝湧海
李銳良
張泰平

定義

「有聯繫的公司」	就法人團體而言，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經修訂）所定義的有聯繫公司
「營業日」	香港的銀行照常營業的一日（星期六除外），或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的分支基金而協定的其他日子；但是，如果於以上任何一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營業的時間因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縮短，則該日並非營業日，但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另行協定者則不在此限
「關連人士」	具《單位信託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結算公司」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信託人的批准後可能不時一般地或就某個別類別單位而確定的營業日；但是，如果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獲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任何商品及證券市場，當日未有開市進行交易，則基金經理可確定該日就該分支基金而言並非交易日，並且信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就個別分支基金根據相關設立該分支基金的通知採用其他「交易日」的定義
「本基金」	南商投資基金
「HK\$」及「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港交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及基金經理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已發行或將發行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聯交所、上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上海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上交所證券。有關滬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深港通」	指聯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公司根據不時修訂的相關中國內地及香港法例在中國內地與香港兩地證券市場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兩地投資者互相可進入對方股票市場的目標。於北向交易下，投資者可透過其委任的香港經紀，經由聯交所於深圳設立的證券服務公司，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買賣深交所證券。有關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csm/chinaConnect.asp?LangCode=tc
「保薦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證券」	<p>指向上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的於上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所有不時的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相關指數成份股內但有相應 H 股同時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p> <p>(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p> <p>(b)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p>
	<p>有關上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p>
「分支基金」	<p>本基金內與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進行管理的匯集資產</p>
「深交所」	<p>深圳證券交易所</p>
「深交所證券」	<p>指向深交所通過買賣盤傳遞，可供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投資的於深交所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現時，該合資格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應 H 股在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 A 股，但下列股票除外：</p> <p>(a) 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p> <p>(b)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p>
	<p>有關深交所證券的最新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EligibleStock_c.htm</p>
「信託契據」	<p>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有關成立本基金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p>
「信託人」	<p>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或當其時被正式委任為本基金及其下的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或多個信託人）的其他人士</p>
「單位」	<p>由有關類別的單位所代表的、單位所屬分支基金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或某一不分割份額的分數，但除使用於某一類別的單位的情況，則提述單位之處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單位。對分支基金的每類單位所代表的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予以調整，以顧及每類單位所負擔的不同水平費用</p>
「單位持有人」	<p>單位的註冊持有人</p>
「不合資格人士」	<p>指：</p> <p>(a) 根據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部門的法律或規定未合資格持有基金單位的人或如收購或持有基金單位將會違反任何法律或條例或如基金經理認為，該人持有基金單位會導致本基金承擔任何稅務責任或承受金錢上的損失，而本基金原本未必需要承擔或承受的，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刑罰或監管行動；或</p> <p>(b) 如基金經理認為，任何人如持有基金單位可能由於不論是否直接影響該人及不論是否單獨與該人或連同任何其他人有關（不論該人是否有關連）的情況，導致本基金承受稅務責任或金錢上的損失而本基金原本未必需要承擔或承受的，或可能導致本基金、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受責任、刑罰或監管行動。</p>
「US\$」及「美元」	<p>美國法定貨幣</p>
「《單位信託守則》」	<p>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不時予以修訂</p>

簡介

南商投資基金是根據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成立的單位信託，由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基金經理及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該基金是按照香港法律成立，並受香港法律管限。

本基金是一項傘子基金，最初推出的四個分支基金為 —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及南商中國均衡基金。將來可能會推出其他分支基金，或就每個分支基金發行額外類別的單位。

投資目標及政策

(i)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是一項股票基金，該基金旨在通過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其活動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和經濟增長有密切聯繫或受惠於有關發展及增長的公司的上市股票和與股份相關的證券（包括認股權證和可換股證券）而向投資者提供長期的資本增長。

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i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根據中國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 QFII 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 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報價，並將由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基金經理可投資於在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等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由與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相關的公司發行的，例如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等證券。

基金經理亦可就本分支基金持有現金、存款、存款證、國庫券、債券、其他債務證券、匯集投資計劃、與股票掛鈎的票據或其他票據。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ii)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為一項貨幣市場基金，旨在尋求提供一個投資工具以便其享受從有管理的短期及優質貨幣市場的投資組合可以得到的較高回報率，同時享受高度保障及可變現性，並尋求提供與貨幣市場利率一致的回報。

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百分之七十將投資於一系列由本地或海外政府、半政府機構、國際機構、財務機構或其他企業實體發行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獲證監會認可的或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該等投資項目將僅限於以港元為計價貨幣的證券。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本分支基金亦不可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兩年。

本分支基金投資的短期存款及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定息或浮息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將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

本分支基金最多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基金經理現時並不擬代表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OTC）。本分支基金可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通知期）的事先書面通知下，代本分支基金訂立證券借貸交易、股份回購協議、反向回購協議或類似的場外交易。

投資者應注意，購買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與把資金存入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並不相同，而且基金經理並無義務按發行價贖回單位，本分支基金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iii)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將透過投資於與中國的經濟增長和發展有關的資源和能源的多元化投資組合尋求捕捉中、長期資本增值機會。本分支基金將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投資於主要在亞太區（包括但不限於澳洲和紐西蘭、中國大陸、香港、南韓、新加坡、馬來西亞和台灣）各個股票市場交易的股票或與股票相關的證券。現時基金經理並無意向投資於日本，但若將來有適合的投資機會時，基金經理可能投資於日本。相關證券主要由從事勘探、提取、採礦、發展、生產、處理、提煉、發行或買賣自然資源或能源的企業或有相關業務的企業發行。這些自然資源或能源可包括但不限於油、煤、氣體、水、再生能源、黃金、鋁、礦物、金屬、工業礦物、木材或化學製品。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A股(i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A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B股。

根據中國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A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QFII或RQFII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A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A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A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報價，並將由具有QFII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ETF間接投資於A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ETF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股及B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ADR（美國預託證券）及GDR（全球預託證券）。

在適當時可考慮持有現金或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可將其部分資產用於期貨合約、期權或遠期貨幣交易，以求達致高效率的投資組合管理及對沖匯率風險。

(iv)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主要（最少以其非現金資產的百分之七十）透過投資於與中國的經濟增長和發展有關的股票及具有投資評級的債券（由穆迪或類似地位的其他信貸評級機構評為 **Baa3** 級或以上），尋求向投資者提供穩定收入以及中至長期資本增值。投資工具包括主要在香港上市、交易或報價的股票、股票相關證券及債券。本分支基金將採用貨幣市場工具作臨時資金流動管理之用。本分支基金將透過積極運用股票與債券之間的資產調配策略，以求達致中、長期的資本增值，並為投資者賺取分派。基金經理可按照市場情況，更改股票、債券和現金之間的資產分配。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香港上市的股票、在聯交所上市的 **H** 股、紅籌公司的股份（直接及/或間接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及/或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a)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於 **A** 股（(i)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或(ii)透過投資於在中國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可包括票據、合約或其他形式等）、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及/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投資於 **A** 股）；及/或(b)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百分之十五於在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B** 股。

根據中國現行投資法規，有意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是基金經理），必須在中國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亦可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預期本分支基金對 **A** 股的投資將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及/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ETF** 或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間接進行。至於對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由本分支基金的信託人持有，並將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預期該等股票掛鈎票據將於彭博(**Bloomberg**)或路透社(**Reuters**)報價，並將由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如果本分支基金投資於沒有在市場（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OTC** 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性公眾投資者及該等證券有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的股票掛鈎票據，本分支基金對該等票據的投資將不超過其最近期的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本分支基金亦可透過在聯交所上市的 **ETF** 間接投資於 **A** 股。本分支基金對每隻 **ETF** 的投資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

A 股及 **B** 股市場的總投資額將不超過本分支基金之資產淨值百分之二十。

投資者須注意，基金經理如在考慮到當時市況後認為適當的話，可改變上述投資限額。

本分支基金亦可投資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以外上市或報價的其他中國相關證券，條件是該等證券是由與中國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公司發行的。這些證券可以在各個證券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倫敦或新加坡的證券交易所）上市，例如是 **ADR**（美國預託證券）及 **GDR**（全球預託證券）。

本分支基金將不會以超過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投資於由單一核准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當地政府）所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透過投資於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由基金經理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作債券/債務證券投資。

本分支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即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Ba1** 級或以下或由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級評為 **BB+** 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與前述相等的級別）的債券或無評級的債券/債務證券。

就本分支基金而言，「無評級的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或其發行人並無任何信貸評級的債券。

本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包括 (i) 非優先高級債務工具或外部 **LAC** 債務票據或總吸收虧損能力（**TLAC**）債務工具或三級債務工具；及 (ii) 二級及額外一級債務證券，包括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這些工具可能須進行或然減記或或然轉換為普通股。

本分支基金的資產分配會根據基金經理對基本經濟和市場情況及全球投資趨勢的看法而改變，基金經理在得出該等看法時會考慮流動性、成本、執行交易的時間性、市場上個別證券及發行人的相對吸引力等因素。

經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基金經理可在向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證監會批准或允許的較短期通知）後更改任何分支基金的投資政策。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因素

每個分支基金均須承受市場波動及各種投資項目的固有風險。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價格及來自該等分支基金的收入可升可跌。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若干風險因素所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a) 一般投資風險

分支基金之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此而蒙受損失。概無法保證可取回本金。

(b) 政治、經濟及社會因素

分支基金可能進行投資的任何國家／地區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的變化可能對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c) 利率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其價值升降因利率的變化而受到重大影響的證券，分支基金須承擔利率風險。當利率上升時，由於新發行的債務證券將支付較高的利率，故之前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下降。相反地，如果利率下降，則之前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價值通常將會上升。

(d)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包括經濟環境、消費方式以及投資者期望變化等因素，這些因素對投資的價值可能產生重大影響。一般來說，新興市場比已發展市場較為動盪，並且可能發生大幅度的價格波動。分支基金中的期權、認股權證及衍生工具亦可能會使分支基金面臨市場的大幅波動的風險。因此市場走勢可能導致分支基金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出現大幅波動。

(e) 新興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一般並不附帶於投資於發展較成熟市場的加增風險及特殊考慮，例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務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程度波動之可能。應予以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可能被國有化、投資被沒收、政府控制和干預、資本市場較小及價格波動。所有這些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利的影響。

(f) 與會計標準及披露有關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某些新興市場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一般不如國際上要求的那麼嚴格。因此，有時可能需要根據比按慣例可得到的較為不完整的資料而作出投資決定。

(g) 貨幣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分支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投資者欲以港元以外的貨幣收取贖回款項，投資者須把款項折算（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或以其他方式）為該種貨幣。如此，投資者又將須承擔匯率風險和貨幣匯兌費用。

(h) 證券風險

每家公司都有獨特之因素影響其證券價值。這些因素包括公司的管理能力、資金結構、流動資產狀況、產品組成等。

(i) 股票市場風險

分支基金投資於股本證券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而其價值可能因各種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轉變、政治及經濟狀況及發行人特定因素。

投資於股本證券或會涉及較高風險，因為股本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計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可能出現突如其來或長時期的跌市及個別公司的相關風險。

(j) 信貸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如果一分支基金的資產進行投資的任何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違約，則分支基金的業績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k) 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風險。證券的發行人或擔保人或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可能違反支付款項的責任或不願意或無能力履行其合約的責任，因而可能會影響投資的價值或影響分支基金可從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收取的款項。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若有所改變，可能會影響債務證券或金融工具的價值，亦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表現。如果交易對手破產，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降，分支基金可能要面對因破產訴訟或其他訴訟，需要在較長時間才可獲得任何償還或只可獲得有限度的償還，或在某些情況下更可能得不到任何償還。

(l) 衍生工具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用途。衍生工具可能對經濟或市場情況的變動較為敏感，並可能增加分支基金的波動性。

運用衍生工具可能使分支基金承受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對手、流動性、相關性、信貸、波動性、估值、結算及場外交易等風險，這都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衍生工具可能涉及嵌入式槓桿，這是因為該等工具所產生的市場風險，遠較進行交易時所支付或存入的款項為大，以致市場上出現相對輕微的不利變動，也可能使分支基金蒙受超過原投資額的損失。如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違約，分支基金可能蒙受損失。

衍生工具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的價值變動未必與其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相符的風險。

在不利的情况下，分支基金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可能並不奏效，分支基金或會蒙受巨額損失。如作對沖用途的衍生工具未能成功對沖，分支基金可能招致損失，分支基金的回報亦可能因所招致的對沖費用而減少。

分支基金可能運用衍生工具作為其投資策略之一。運用衍生工具作非對沖用途可能會增加分支基金的潛在損失，並能導致分支基金承受遠超過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的重大損失。投資於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分支基金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m) 集中或單一國家/地區風險

分支基金可將其投資集中於單一國家/地區或與某一國家/地區的經濟增長或發展相關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該國家或地區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所影響。

如一支分支基金的投資集中於特定行業界別或工具，分支基金的價值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可能較為波動。

(n) 政治或主權風險

投資者須注意，與單一特定國家/地區有緊密聯繫匯出的投資，可能會涉及政治或主權風險。這類風險包括任何在該國家/地區的戰爭、恐怖襲擊、暴亂及叛亂，政府部門對投資、資金回流及外匯管制制定的措施，政府實施資產沒收、土地徵用及資產國有化等。任何經濟下降趨勢可能會對投資氣氛及國家/地區經濟帶來不利的衝擊，因而影響相關投資的價值。國家貨幣的貶值或重新釐定幣值、主權政府對外債償還的能力或其他國家/地區涉及或面對的經濟及政治風險都可能會為相關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的影響。

(o)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於特定投資難以買入或沽售時存在。分支基金的投資可能因市場走勢或不利的投資者情緒而缺乏流動性或流動性不足。投資於境外證券、擁有具規模市場及／或信貸風險的衍生工具或證券往往最容易受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缺乏流動性的證券或會非常波動及較難估值及以其面值售出。分支基金投資的某些市場與世界領先的股票市場相比可能流動性較低及較為波動，可能導致於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波動。若干證券亦可能因其轉售的有限交易市場或合約限制而導致流動性不足。分支基金承受未能輕易解除或抵消某特定投資或情況的風險。

若收到大規模的贖回要求，相關分支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讓變現其投資以滿足該等贖回要求，而相關分支基金可能會因買賣該等投資而招致虧損。因此，這可能對相關分支基金及其投資者帶來不利影響。

(p) 提前終止的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因以下原因而終止，包括：(i)證監會撤回其對分支基金之認可；(ii)如任何法律之通過導致分支基金運作為不合法，或基金經理認為繼續分支基金為不可行或不合適；(iii)基金經理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iv)信託人的退任或免職而無法覓得可被接受之替任者；(v)在分支基金成立一(1)年後的任何時間，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或(vi)在這基金說明書所描述之其他情況。如一支基金因任何原因被終止，則其資產淨值有可能下跌。因此，投資者可能不會獲得在分支基金終止時相當於原來投資單位的資本的數額。

(q) 稅務風險

股息、某些利息或其他分支基金的收入可能需要就交易收益或就某些證券交易或轉讓繳交稅項、厘印費或預扣稅，這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單位持有人可能獲得的分派（如適用）產生負面的影響。

(r) 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分支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符合自動交換資料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所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自動交換資料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將來的法規可能制定的申報責任。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提供的資料轉達至其他稅務管轄區的機關。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分支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s) 與 FATCA 法案下的責任有關的風險

單位持有人應(i)根據信託人或基金經理的要求提供任何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合理地要求及接受並且為分支基金所需的表格、證明或其它資料以(A) 在分支基金源自或透過其收取款項的稅務管轄區防止預扣（包括並不限於，任何根據 FATCA 制度要求的預扣稅，如下文第(t)段所述）或獲得降低預扣稅率或備用預扣稅的資格及/或(B)符合根據《國內稅收法》及《國內稅收法》頒布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申報或其他責任，或符合與任何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相關的任何責任或與任何稅務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訂立的任何協議，(ii)根據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的條款或隨後的修訂或於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換該表格、證明或其他資料，及(iii)遵守 FATCA 法案下所制定的任何申報責任。

各分支基金將盡力履行 FATCA 法案所規定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任何分支基金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如單位持有人或單位持有人經由其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中介機構並未向各分支基金、其代理人或授權代表提供各分支基金為遵守 FATCA 可能需要的完整和準確資料，單位持有人可能須就其本應可獲派發的款項作出預扣，或須出售其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或在若干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在各分支基金的權益可能被強制出售(條件是各分支基金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並且本著誠信及於合理理據的情況下行事)。

在單位持有人透過中介機構投資於各分支基金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宜查明該中介機構是否遵守 FATCA 的機構。如單位持有人有任何懷疑，應就 FATCA 可能對單位持有人及各分支基金所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及其他財務顧問。

因此，單位持有人和為單位持有人行事的中介機構應注意，倘若單位持有人符合美國人士的定義，便須向任何分支基金申報並且遞交任何強制性文件。

(t) FATCA 制度下的預扣稅風險

投資者要注意：(i) 從一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的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入可能須繳付該市場的有關當局徵收的稅項、徵費、徵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從收入來源預扣的稅項，及/或 (ii) 各分支基金的投資在一些市場可能須繳付有關當局徵收的特定稅項或收費。FATCA 規例一般規定就下列各項徵收30%預扣稅：(a) 若干源於美國的付款(包括利息和股息)及出售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可產生源於美國的利息或股息的財產(例如由美國發行人發行的債券或股份)的總收益(「可預扣付款」)，及 (b) 由若干美國境外實體作出的「外國轉手付款」(一般而言，可歸屬於可預扣付款的付款)(統稱為「轉手付款」)。根據FATCA規例，如各分支基金沒有或未能向美國稅務局申報與間接持有各分支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有關的資料及遵守若干其他有關申報、核證、盡職查證等規定，各分支基金一般須就其收取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並因而降低各分支基金的價值。雖然各分支基金將努力履行其須履行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但概不能保證各分支基金都能夠履行該等責任。如各分支基金因FATCA制度須繳付預扣稅，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單位價值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即使各分支基金能夠遵守FATCA規例的規定，單位持有人如並未遵守提供資料的要求(包括來自若干美國境外實體的資料要求，而各分支基金是透過該等美國境外實體作出付款的)或遵從FATCA規例的要求，可能須就各分支基金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30%預扣稅。此外，各分支基金可能須就其向若干未能遵守FATCA規例的美國境外實體(例如單位持有人的香港投資交易商)(包括經由其進行基金單位分派的若干美國境外金融機構)所作出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

根據FATCA規例徵收30%預扣稅可能導致單位持有人的投資收益大幅減少，其中包括各分支基金就其從投資組合收到的轉手付款繳付預扣稅的情況。遵守FATCA規例引起的行政費用也可能導致各分支基金的營運開支增加，從而進一步降低單位持有人的回報。

單位持有人應就FATCA規則可能對在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u) 託管風險

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能為保管在當地市場的資產的目的於當地市場被委任。若分支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未完善發展的市場，分支基金的資產可能承受託管風險。若保管人或副保管人遭清盤、破產或無力償債，分支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收回其資產。在極端的情況下，例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欺詐或擁有權註冊不當，分支基金甚至有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分支基金投資於及持有該等市場的投資所承擔的成本一般較有組織的證券市場為高。

就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及南商中國均衡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集中風險

分支基金的投資主要集中於與中國的經濟增長或經濟發展相關的投資工具，與持有較分散之投資組合的基金比較，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涉及較大波動。

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較容易受不利於中國的市場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項目的影響。

(b) 新興市場 / 中國內地市場風險

對新興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市場)進行投資涉及與其他市場不同的風險和考慮。投資於與新興市場有關的證券須認識及明白新興市場的一般投資風險及有關市場與其他市場不同的特定風險。

新興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監管發展等因素與其他市場可能有不同程度的區別。投資者需注意，新興市場之金融市場波動或價格波動程度、其資本市場規模、經濟、政治、社會狀況及政策發展、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發展、外匯和流動性風險等各方面可能跟其他國家/地區有所不同。所有上述不同的因素均可能對分支基金的表現產生不同的影響。

分支基金資產的價值可能因為不同的政府政策、外匯和貨幣政策及稅務規定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該等措施可能對新興市場的經濟或金融市場有連帶影響。

中國內地近年經歷著包含中國特色的經濟改革，且中國政府正在發展及完善證券市場的監管和法律制度。

中國內地的公司須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而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在某程度上是遵循國際會計標準的。然而，遵循中國會計標準和慣例的會計師所擬備的財務報表可能亦與遵循國際會計標準擬備的財務報表有著不同程度的區別。

中國政府可不時採取措施以調整中國經濟的增長步伐。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規定及未來的匯率走勢，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營運和財務業績造成相應的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正在發展及完善其結算交收制度和程序。

(c) 與中國內地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高市場波幅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並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ELI)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並從而可能對分支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d) 與中國內地股票市場的監管／交易所要求／政策有關的風險

買賣 A 股和 B 股的中國證券交易所相對而言尚處於發展中的階段，與其他已發展成熟的證券市場相比，A 股和 B 股市場的投資選擇有限，其成交量可能遠低於發展成熟的市場。A 股和 B 股市場的潛在波動性和流動性不足的問題，可能對分支基金所投資的中國證券的價格或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ELI)的價格有不利的影響。

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進行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實施可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均可對分支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e) 與投資於 ETF 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在聯交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不僅由 ETF 的資產淨值釐定，亦因應 ETF 單位在聯交所的供應及需求情況等其他因素決定。因此，可能會出現在聯交所買賣的 ETF 單位的市價與該 ETF 資產淨值大幅偏離的風險。

ETF 的回報可能由於若干因素而偏離於其所追蹤的指數。舉例來說，ETF 的費用及開支、ETF 基金經理需要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股價的四捨五入、追蹤指數及監管政策的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 ETF 基金經理達至與所追蹤指數密切相關的能力。此外，ETF 或會從其資產取得收入(例如利息及股息)，但追蹤指數則沒有此等收入來源。

ETF 並非受積極管理。ETF 的基金經理在跌市時未必會積極地捍衛 ETF 的持倉量。因此，有關指數的任何下跌將會導致 ETF 的價值相應下跌。

概不能保證會發展或維持 ETF 單位的活躍買賣市場。

(f) 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

流通性風險：與一隻或一籃子 A 股掛鈎的股票掛鈎票據通常須遵守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所施加的條款和條件。如果分支基金投資在股票掛鈎票據，而該等股票掛鈎票據並無在市場上市或報價或買賣，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可能非常低，此乃由於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缺乏一個活躍的市場。即使股票掛鈎票據有報價，亦不保證該等股票掛鈎票據有一個活躍的市場，因此，對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投資的流通性亦可能非常低。為了滿足變現要求，發行人將需擔任市場莊家購回股票掛鈎票據。在對股票掛鈎票據進行平倉時，該等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將報價，而該報價將反映市場流通狀況和相關證券的價格；在進行平倉交易時，分支基金僅可依賴該價格。

相關 A 股可能缺乏經濟利益：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未必令分支基金有權獲得所有與相關 A 股有關的經濟利益(例如股息或其他權利)，須視乎股票掛鈎票據條款而定。

匯出資金的風險：由具有 QFII 資格的機構或其聯繫公司發行的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有關匯出資金的限制。股票掛鈎票據從其在 QFII 持有人開設的賬戶提取資金可能受到限制，直至及除非 QFII 持有人整體而言獲准根據 QFII 規則及規定匯出其資金。因此，股票掛鈎票據可能無法從中國匯出資本，或須經政府同意才可匯出，以致分支基金的流動性和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此外，透過股票掛鈎票據投資 A 股市場或會受其他限制，例如貨幣兌換管制，此舉亦會導致匯出資金的困難。凡此種種都可能局限分支基金的表現及其應付變現要求的能力。為了應付大量贖回要求，分支基金可能需要出售股票掛鈎票據以外的投資或甚至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買賣。

估值風險：股票掛鈎票據可由發行人或獨立第三方按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進行估值。投資者應注意，不同的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制訂不同的條款，而且可能有不同的估值原則。一般而言，估值將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相關的 A 股的收市價等因素進行。如果股票掛鈎票據並非以人民幣為計值貨幣，其價值亦可能受人民幣與其計值貨幣之間的匯兌所影響。股票掛鈎票據的估值亦可能涉及發行人徵收任何的買賣差價或任何其他收費。諸如外匯兌換風險、買賣差價和其他收費等的不明朗估值因素，可能為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由於分支基金將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如果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因信貸或資金流動出現問題而違約，則分支基金的表現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如任何一名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並未履行其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的責任，分支基金蒙受的損失可能相等於股票掛鈎票據的全數價值。

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發行人或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具有基金經理（在考慮到諸如當前市況、其他具同類財務實力的機構的信貸評級及有關交易對手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等因素之下）可接受的信貸評級；及**(ii)**發行人或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擔保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是《銀行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第2(1)條所定義的認可機構或其須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並且資產淨值最少達二十億港元或同等價值外幣的財務機構。集團的成員公司，包括由基金經理可接受的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監管的商業銀行。

QFII 風險：由於發行股票掛鈎票據取決於QFII 買賣A 股的能力，中國政府就QFII 的運作施加的任何限制或對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更都可能對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造成不利的影響。此外，在QFII制度之下，QFII 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取得投資額度的批准，該投資額度是QFII 可購入A股的限額。如QFII 日後擬增加其投資額度，可能須花時間向外匯局取得批准，而且不保證可以取得該批准。因此，如有關QFII 的QFII 資格被撤銷或如有關QFII 沒有足夠的投資額度，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可能不再有責任延長股票掛鈎票據的期限或再發行其他股票掛鈎票據。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能力。

投資者應注意，隨著分支基金透過股票掛鈎票據在A 股市場的投資增加，上述與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風險亦會提高。

(g) 外匯及人民幣貨幣及匯兌風險

分支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以外的貨幣（例如人民幣（特別是離岸人民幣（「CNH」）或在岸人民幣（「CNY」）））計值。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轉變而受到不利影響。

人民幣目前不可自由兌換，並且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撤資限制所規限。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兌亦受香港有關人民幣及相關監管規定的政策限制規範。

以非人民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並概不保證人民幣相對投資者的基礎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該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匯兌的費用並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港元或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而可能蒙受損失。

儘管 CNH 及 CNY 為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匯率及於分開的獨立運作市場作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及它們的走勢方向也未必一致。CNH 及 CNY 的任何差異可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

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視乎人民幣相對於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分支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i)**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獲得收益或沒有損失，投資者仍可蒙受損失；或**(ii)**如分支基金的非以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可蒙受額外損失。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人民幣價值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的貶值或價值之下跌可能對投資者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

(h)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i) 額度限制：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受一組不屬於分支基金而只能按先到先得的基礎應用的每日額度所限。每日額度由聯交所與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分別監控。每日額度分別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每日額度將於每日重設。未使用的每日額度不會結轉至下一日的每日額度。

北上每日額度餘額在港交所網站上發佈。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持續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餘額，於該日的剩餘時間將不再接受新買盤。

請注意額度限制可及時限制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能力，而分支基金未必能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

(ii) 暫停交易風險：

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將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中國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iii) 交易日差異：

於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同時開市作買賣的日子及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關結算日同時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會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於中國市場的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如分支基金）未能進行任何 A 股買賣的情況。分支基金可能因此於滬港通及／或深港通不進行買賣時受到 A 股的價格波動所影響。

(iv) 營運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接觸到中國股票市場的新渠道。
- 滬港通及深港通運作的前提為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的運作。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滬港通及深港通，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此外，兩地市場的證券機制及法律體制大相逕庭，及為了確保計劃順利運作，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 各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即交易所參與者需連接將由聯交所設立的新買賣盤傳遞系統）。概不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分支基金接觸到 A 股市場的能力（及繼而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分支基金亦可能在該等情況下招致交易或其他不可預見的損失。

(v)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 中國法規規定，於投資者出售任何股份前，戶口內應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將拒絕有關賣盤。聯交所將就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 A 股賣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並無超賣。
- 倘若分支基金欲出售若干其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而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並非保存於中央結算系統設有的特別獨立戶口，則須於出售當日的開市前轉讓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到其經紀各自的戶口。倘未能於此限期前完成，則不能於當日出售有關股份。

(vi)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隻原為合資格股票被調出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視屬何情況而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因此，投資者應密切注意由聯交所、上交所及／或深交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vii)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將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相成為對方的結算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
- 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公司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分支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討回全數損失。

(viii) 有關經紀的交易對手風險：

各自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透過經紀進行，須承受有關經紀違反其責任的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遵循 A 股的結算週期，即 A 股於交易當日清算，並於交易日後一天(T+1)在中國國內市場兌現。雖然分支基金與經紀可能有別於 A 股的結算週期的結算安排，但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交付和付款為此可能不同步。

(ix)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公司將知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將需要遵守其經紀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指定的安排及限期。就若干類型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至只有一個營業日。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及時參與若干公司行動。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分支基金）正持有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參與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所買賣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現有中國慣例，不可委任多名代表。因此，分支基金未必能委任代表出席或參與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股東大會。

(x)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分支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經北向交易所各自作出的投資現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因此，分支基金在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時須面對所涉及經紀的違約風險。

(xi)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屬開創性質的機制，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內地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
- 請注意，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此外，現行規例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可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分支基金可能因有關變更而受到不利影響。

(xii) 外匯／匯兌風險：

由於分支基金是以港元為計值單位，但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入的上交所證券及／或深交所證券則以 CNH 為計值單位，分支基金可能須承受港元與人民幣（特別是 CNH 或 CNY）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透過 QFII 買入的股票證券以 CNY 為計值單位，而分支基金持有的現金可以是人民幣或港元。在進行港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兌換時，分支基金亦可能受買入／賣出差價及匯兌費用影響。

(i) 與分派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j) 潛在的利益衝突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由基金經理管理的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此舉或會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相關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的首次費用(若有)須全部加以寬免。基金經理不可就相關 ETF 及／或集體投資計劃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另外，基金經理在擔任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時，可推廣、管理任何其他基金或投資公司或向其提供意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此外，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是有聯繫關係的，互相之間可能會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如發生利益衝突的情況，基金經理和信託人將顧及其對分支基金的責任，努力確保利益衝突得以公平地解決。

有關利益衝突的資料，請參閱基金說明書第 37 至 38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下「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分節。

就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行業或板塊風險

本分支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有限制或專門性的行業，因此，本分支基金相比那些覆蓋不同經濟行業的全面多元化投資組合，可能承受較大的風險和市場波動。

就南商中國均衡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信貸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之可信性。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是普遍接受用作量度固定收益證券的信貸風險的指標，惟須受制於若干限制。舉例而言，發行人的評級很大程度上由過往的發展所衡量，未必反映到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況。為回應最近的信貸事件而更新信貸評級時，通常會出現時差。

(b)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中國市場的債務證券可能相對具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該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若干證券可能難以或無法出售，以致影響本分支基金按固有價值購入或出售該等證券的能力。

(c) 評級調降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隨後被調降。倘若出現信貸評級被調降的情況，本分支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不一定能夠出售評級被調降的債務工具。本分支基金或會繼續持有該投資，但隨著該投資的波動性、流動性及信貸風險提高，本分支基金亦可能承受較高風險。

(d) 與低於投資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有關的風險

本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低於投資評級（即由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 Ba1 級或以下或由標準普爾公司或惠譽國際信用評級評為 BB+ 級或以下或由其他國際認可評級機構評為與前述相等的評級）的債務證券或無評級的債務證券。該等證券一般比高評級的債務證券蒙受較低的流動性、較高的波動性及較大的本金和利息損失風險。

就分支基金而言，「無評級債券」定義為債券本身及債券的發行均未獲評級的債券。

(e) 主權債務風險

本分支基金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的投資可能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能力或不願意償還到期本金及／或利息，或要求本分支基金參與有關債務的重組。倘若出現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本分支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f) 估值風險

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的估值或會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而獨立的定價資料又未必經常可以取得。如證實該等估值不正確，可能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計算。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受瞬息萬變的市場情況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市場事件所影響。舉例來說，如發行人的評級被調降，有關債務證券／定息工具的價值可能急速下跌。

(g)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內地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 A 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QFII 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會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有關的潛在預扣所得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所得稅，該稅款將從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財稅[2014]79 號—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交易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 QFII 或 RQFII 在中國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及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 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從 A 股交易所產生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 中國內地預扣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稅的扣繳代理人，但 QFII 則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進行扣繳，QFII 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分支基金，因此 QFII 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 B 股、H 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 B 股及 H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 10% 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 B 股及 H 股時實施預扣所得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 A 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 10% 被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1.3 投資於中國內地債務證券及定息工具

a) 資本增益

中國內地資本增值稅通知並不涵蓋讓境內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增益。根據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現時的詮釋，債務證券可被視作動產，因此 QFII 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就預扣所得稅目的不應被視作中國來源的收入（即 QFII 不應就出售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增益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國稅局及／或財政部另行公佈其他相反的指引。轉讓在岸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增益亦應被考慮作非中國內地來源及將不應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稅。

如以上詮釋有任何更改及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就債券的資本增益實行預扣所得稅，本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可就本分支基金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尋求申請稅務優惠。由於在岸中國債務證券不屬於《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第 13（1）條至第 13（5）條所述的財產範圍，香港稅務居民從在岸中國債務證券交易中獲得的資本增益屬於《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第 13（6）條的「其他財產」範圍而因此根據《中國-香港雙重課稅安排》第 13（6）條不應被徵收預扣所得稅。為符合該優惠待遇，基金經理將進一步評估及向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尋求同意，惟概不能保證。

b) 利息收入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有關實施條例，被視作非中國內地居民而且在中國內地並未設立常設機關的實體，其來自中國內地的利息須按 10% 稅率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之稅率或會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在已符合某些條件之下）獲調減。派息的公司是扣繳代理人，但本分支基金是納稅人。如派息的公司並未扣繳預扣所得稅，本分支基金將需要自行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由財政部發行的政府債券，或由省、自治區、直接隸屬於中央政府的市或國家計劃個別列出的市之地方政府發行的債券（經國務院批准）所得的利息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及財稅[2016]70 號文，QFII 及 RQFII 就在中國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免增值稅。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 B 股是否可獲免增值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 B 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 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內地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將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 A 股股息繼續須繼續繳付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構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h) 與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有關的風險

- (i)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在發生預設的觸發事件（例如發行人即將陷入或正處於不可持續營運或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跌至低於指定的水平）時，須進行減記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可能在發行人控制以外。這些觸發事件複雜並難以預測，且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 (ii) 當觸發事件被啟動時，整個資產等級可能潛在連鎖價格影響及波動。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 (iii)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普遍稱為 CoCo，該等債務證券高度複雜而且高風險。在發生觸發事件時，CoCo 或（可能以較低價格）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或須進行永久減記至零。CoCo 之票息支付為酌情性質及可能被發行人於任何時間以任何原因取消，以及取消可於任何期間持續。
- (iv) 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非優先高級債務。雖然這些工具一般比從屬債務較高級，在發生觸發事件時，可能須進行減記及不再歸入發行人的信貸人等級體系之下。這可能導致所投資的本金全盤損失。

就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及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而言，投資者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政府近年進行了多項稅務改革。概不能保證這些現有稅務法律不會被修改或廢止。本分支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內地的預扣稅及各種其他稅項。任何稅務政策的改動可能對在中國內地的公司或與中國經濟發展及增長有密切聯繫的公司的表現造成不利的影響。

1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1 投資於 A 股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根據稅務法例及／或適用的稅務條約獲得豁免，否則非居民由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須被徵收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

根據股票掛鈎票據條款，QFII 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會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潛在稅務責任轉移到本分支基金。本分支基金是承擔與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 ELI 有關的潛在預扣所得稅責任的最終一方。如須課徵預扣所得稅，該稅款將從股票掛鈎票據的價值中扣除，這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中國的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發出《財稅[2014]79 號—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79 號通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QFII 或 RQFII 從交易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將獲暫時豁免徵收預扣所得稅，惟資本增益並非有效地與任何 QFII 或 RQFII 在內地設有的常設機關（如有）相關，但該豁免將不適用於 QFII 及 RQFII 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資本增益。

根據《財稅[2014]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81 號通知」）及《財稅[2016]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27 號通知」），分別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 A 股投資的香港市場投資者（企業及個人）獲暫時豁免就出售於上交所及深交所買賣的 A 股所產生的資本增益被徵收所得稅。

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最新的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下：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本分支基金現時將不會就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 QFII 或本分支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於 A 股從 A 股交易所產生的收益而產生的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

基金經理將持續評估資本增值稅撥備方法。如有關資本增值稅的中國稅務政策有所更改，基金經理可決定就繳付任何將來的潛在資本增值稅作出撥備。潛在投資者應就資本增值稅可能對在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其獨立稅務顧問。

b) 股息收入

迄今為止，已就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向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分派和利息付款徵收 10% 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分派股息的中國內地居民企業應擔任該預扣所得稅的扣繳代理人，但 QFII 則是納稅人。如果分派公司並未有扣繳預扣所得稅，QFII 將需要自行繳稅。

據此，（與相關股票掛鈎票據掛鈎的相關 A 股有關的）QFII 作為本分支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亦將以預扣所得稅的方式將此項分配稅務責任轉移給本分支基金，因此 QFII 及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直接投資 A 股的本分支基金，將須就屬於源自 A 股的股息或分派的所有現金股息或現金款項繳付 10% 預扣所得稅。概不能保證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更改預扣所得稅的稅率。

1.2 投資於 B 股、H 股、紅籌公司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a) 資本增益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條例規定，非居民出售 B 股及 H 股所得的資本增益可能須按 10% 被徵收預扣所得稅，但根據目前的做法並無向非居民在透過交易所市場購買及出售 B 股及 H 股時實施預扣所得稅。非居民出售紅籌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所得的資本增益將不被徵收預扣所得稅，除非該上市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

b) 股息收入

與 A 股類同，本分支基金投資於 B 股、H 股或在聯交所上市的若干公司（已獲中國稅務機關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股息及利息收入須按 10% 被中國稅務機關徵收預扣所得稅，這可能減低本分支基金的收入並且影響本分支基金的表現。

2 增值稅及附加稅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中國內地的營業稅已完全被增值稅取代。根據財稅[2016]36 號文及財稅[2016]70 號文，QFII 及 RQFII 就在中國內地的證券（包括債務及定息工具）買賣活動獲寬免增值稅。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本分支基金就透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買賣 A 股的活動獲寬免增值稅。然而，沒有明確規定就本分支基金投資於 B 股是否可獲寬免增值稅。因此，如本分支基金買賣 B 股可能須繳付增值稅。H 股交易、紅籌公司交易及其他種類的離岸股份交易應不須繳付增值稅。

如增值稅適用，亦須繳付可高達應付的增值稅的 12% 的其他附加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

3 印花稅

中國內地法律規定的印花稅一般適用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列明的所有應納稅憑證的書立和領受。凡在中國內地書立或領受若干憑證，包括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均須被徵收印花稅。就 A 股及 B 股的出售合約而言，現時按 0.1% 對賣方而非買方徵收印花稅。

根據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上市股票借入及歸還，將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獲寬免印花稅。

4 稅務撥備

中國內地的稅法及其他法規經常變更，而且有關變更可能具有追溯力，以致對本分支基金的投資者有利或不利。有關機關對稅法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詮釋和運用，與其他已發展的司法管轄區的機關對同類制度的管理相比，透明度或有所不及，或較難預測。

由於本分支基金是最終承擔中國內地稅務責任風險的一方，任何法規的變更，法規的詮釋或運用情況，或對境外投資者授予稅務豁免或國際稅務條約的利益（其可能具有追溯力），將影響本分支基金的回報。如有任何不確定之處，基金經理將根據所獲得的獨立稅務意見，決定是否就本分支基金的稅務責任作出稅務撥備。但即使基金經理作出撥備，撥備的款額未必能反映所需承擔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因此，投資者可能處於不利或有利的狀況，視乎任何稅務責任的最後評稅結果而定。如中國內地稅務機關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多於所作的撥備，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本分支基金需要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減損幅度，可能超出預計的撥備比率。概不能保證不會發生對本分支基金投資有損害性影響的監管法規之變更。

雖然相關機關已公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分支基金）將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獲暫時豁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及個人所得稅，支付予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 A 股股息繼續須繼續繳付 10% 中國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預扣稅的責任。此外，投資者應注意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 A 股所得之收益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所獲的稅務豁免為暫時授予，並概無保證本分支基金將於長時間內繼續享有稅務豁免。中國內地稅務機構的之任何未來公佈有可能令本分支基金承擔不可預見的稅務責任，並可能具有追溯力。

投資者應就其中國內地的稅務狀況對於其於本分支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影響諮詢稅務意見。

就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投資者除注意上述一般風險因素及任何特定風險因素之外，亦應注意以下風險因素：

(a)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分支基金可能投資於未上市或並無活躍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因此往往流動性較低且波動較大。在這些市場上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可能會受到波動。該等貨幣市場工具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分支基金可能因而招致巨額交易成本。

(b) 利率風險

投資於分支基金須承受利率風險。短期貨幣市場利率每日均可能變動，反映在經濟體系內可以得到的貨幣水平的變化以及對利率趨勢的預期。因此投資者的回報率將跟隨該等變動而波動。一般而言，當利率下跌時，貨幣市場工具的價格會上升，而利率上升時，其價格則會下跌。

(c) 信貸/交易對手風險

分支基金須承受分支基金可能投資的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之信貸/違約風險。金融工具的發行人、擔保人或交易對手可能違反其付款責任或因其他原因不願意或不能夠履行其合約責任。這可能影響投資的價值或分支基金可從金融工具收到的款額，分支基金的表現因而可能受到不利的影響。

鑒於上述各項風險因素，因此本分支基金只適合能承擔所涉風險的投資者。

有關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及南商中國均衡基金的風險管理政策

基金經理可遵照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及南商中國均衡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於股票掛鈎票據。基金經理將尋求：

- (a) 向信譽良好的市場交易對手購入具有投資級信貸評級的股票掛鈎票據，以盡量減低違責和信貸風險；
- (b) 收集經證實的市場消息，以評估股票掛鈎票據發行人的財務穩健性；
- (c) 檢視中國的經濟發展、外商投資政策及監管措施以及股票掛鈎票據相關股票的市場，以監控投資股票掛鈎票據的相關風險；
- (d) 考慮就股票掛鈎票據投資作出稅務撥備(如適用)，以盡量減低因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徵收資本增益稅而產生的潛在稅務責任風險。

投資及借款限制

投資限制

信託契據對分支基金的投資作出若干限制及禁止。

一般投資限制

除了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外或另有訂明外，以下限制及禁止將適用於全部分支基金：

- (i) 除非經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每個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於作出投資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a)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xiii)項限制）；及
 - (c)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iv)(c)項限制）。
- (ii) 分支基金不得持有超過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或當與所有其他分支基金持有的普通股合計總額時，不得集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 10%。

- (iii) 除以上第(i)項及以下第(xiv)(c)項的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該分支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a)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b)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的風險（見以下第(xiii)項限制）；及
 - (c)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見以下第(xiv)(c)項限制）。
- (iv) 除下列情況，否則分支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款（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B 條註釋(1) 所定義）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1A 條註釋(1) 所定義），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20%：
- (a) 在該分支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b) 在該分支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或
 - (c)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計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 (v) 以下限制將適用於分支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並且以上第(i)項、第(ii)項、第(iii)項及以下第(viii)項限制將不適用於該等投資（除非另有訂明）：
- (a) 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合資格計劃（即並非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及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之單位或股份價值，合共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於作出投資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條件是分支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基金說明書內披露，否則該分支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以及條件是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或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b) 當相關計劃受基金經理或與基金經理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以上第(i)項、第(ii)項、第(iii)項及以下第(viii)項限制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 (c) 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 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 8.7 節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即由證監會發出的認可司法管轄區清單內列出的計劃）（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0%）及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在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並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11 條及 7.11A 條所列的規定。
 - (d) 除非另有訂明，為以上第(i)項、第(ii)項、第(iii)項及以下第(viii)項限制的目的及除以上第(i)項、第(ii)項、第(iii)項及以下第(vi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 7 章「其他計劃的投資」下註釋所載的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將被基金經理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因此，除非另有訂明，分支基金投資於每一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vi) 凡分支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vii) 分支基金的基金經理或代表該分支基金或其基金經理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viii) 分支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如果並非在市場（按《單位信託守則》第 7.3 條所定義）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則該分支基金投資在該等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的價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於作出投資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ix) (a) 儘管以上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限制另有規定，基金經理可將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於《單位信託守則》第 7.5 條註釋(1)及(2)所指明），條件是如果分支基金在同一種發行類別證券的投資價值將超逾分支基金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30%，則不得購買任何此類證券或增加此類證券的投資價值。
- (b) 分支基金的全部資產可投資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條件是除了符合以上第(ix)(a)項限制外，分支基金將持有最少六種不同發行類別的該等證券。
- (x)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xi) 分支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就此限制而言，如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 (xii) 分支基金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50%。
- (xiii) 除以上第(xii)項及以下第(xiv)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該分支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以上第(i)項、第(iii)項、第(iv)項、第(v)項和第(viii)項以及以下第(xxiii)項限制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及投資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xiv) 分支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分支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
 - (c) 除以上第(i)項及第(i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透過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分支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 (xv) 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項、第(iii)項和第(xiv)(c)項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xvi) 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

- (xvii) 除以上第(xv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如分支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分支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分支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分支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 (xviii)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以上第(xi)項至第(xvii)項限制亦適用於該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
- (xix) 分支基金可從事證券借出、銷售及回購和逆向回購交易（統稱「證券融資交易」），但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應為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財務機構。
- (xx) 分支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xx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分支基金。
- (xxii) 分支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 (xxiii) 除非獲得證監會或《單位信託守則》允許，否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的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以及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須遵守以上第(i)項、第(ii)項、第(iii)項、第(v)項及第(viii)項限制（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以上第(i)項、第(ii)項及第(iii)項限制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出的投資，而以上第(v)(a)項及第(viii)項限制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作出的投資。
- (xxiv) 如果賣空會引致分支基金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過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 10% 的證券，則分支基金不可進行賣空；而如進行賣空，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准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交投活躍。為免生疑問，分支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而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xxv) 除以上第(viii)項限制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不可為或就任何人士的任何義務或債務而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作出背書或直接地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
- (xxvi) 分支基金不可購買任何涉及承擔無限的法律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
- (xxvii) 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額。
- (xxviii) 如果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地擁有任何公司或團體的任何類別的任何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共同擁有該類別證券，而其面值超過該類別全部已發行證券的總面值的 5%，則分支基金不可投資於該類證券。
- (xxix) 分支基金的任何部分均不得用於購買任何當其時尚未繳款或已部分繳款的證券而就該證券未付的款項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除非可以該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支付催繳金額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以上第(xvi)項及第(xvii)項限制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有承諾。

適用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

就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並非上述「一般投資限制」適用，而是下列投資限制將適用：

- (i) 在以下其他限制下，分支基金只可投資於短期存款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 (ii) 分支基金的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得超逾 60 天及其加權平均有效期不可超逾 120 天。分支基金亦不得購入超逾 397 天才到期的金融工具，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
- (iii) 儘管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i)項及第(iv)項限制另有規定，分支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所發行的金融票據及存款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a) 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b)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最多可將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 (c) 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或按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因分支基金的規模所限，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
- (iv) 儘管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iii)項及第(iv)項限制另有規定，分支基金透過金融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的總值，不可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20%。此限制不適用於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1,000,000 美元的現金存款或按該分支基金的基礎貨幣計算的等值現金存款。如果實體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該實體的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
- (v) 分支基金所持有屬《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指獲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
- (vi) 分支基金以資產抵押證券方式持有的投資的價值，不可超逾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
- (vii) 除以上「一般投資限制」下第 (xix)項至第(xxii)項限制以及《單位信託守則》第 7.36 節至第 7.38 節另有規定外，分支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以及逆向回購交易，但須遵從以下額外規定：
 - (a) 該分支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所收取的現金款額合共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b) 向逆向回購協議的同一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可超逾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5%；
 - (c) 只可收取現金或優質貨幣市場工具作為抵押品。就逆向回購交易而言，抵押品亦可包括在信貸質素方面取得良好評估的政府證券；及
 - (d)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該分支基金其他的投資，不得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節所載的投資限制及規定。
- (viii) 分支基金只可為對沖目的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ix) 分支基金的貨幣風險應獲適當管理。尤其是，若該分支基金投資於並非以其基礎貨幣計值的資產，便應適當地對沖任何重大貨幣風險。
- (x) 分支基金必須持有至少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7.5%屬每日流動資產，及至少其最新資產淨值的 15%屬每周流動資產。
- (xi) 若分支基金提供穩定或固定的資產淨值，或就其資產估值採納攤銷成本會計法，證監會只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借款限制

基金經理借款可高達每個分支基金於作出借款時的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就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基金經理僅可借取高達該分支基金於作出借款時的最新資產淨值 10%的款項，而且該等借款必須是為履行贖回要求或支付經營支出而臨時進行的。

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可予以押記或質押，作為任何上述借款的抵押品。

槓桿水平

每個分支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如下：

基金經理須遵守上文「借款限制」分節下有關每個分支基金的借款限制。

預期概無分支基金因運用金融衍生工具而產生任何槓桿。

一般規定

如果違反任何適用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及借款限制，基金經理在適當考慮到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作為優先的目的，應於合理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的步驟對該情況作出補救。

如果由於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的改變、重組或合併、從分支基金的資產中付款或贖回單位而超越任何投資限制，基金經理毋需立即出售有關的投資，但在超越該限制期間，基金經理不應再購入任何投資而導致該限制進一步被違反。

管理及行政

基金經理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是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 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專門從事以證券為基礎的投資組合管理業務。基金經理與具備投資專業知識的精英份子協同工作，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先進及高質素的服務，並承諾作為一家專業、審慎及可靠的基金管理機構。

基金經理持有香港證監會頒發的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1)條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五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和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就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從事推銷及分銷活動及只可為基金經理所管理的帳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提供服務。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只可以擔任作為其所管理的追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上市代理人。基金經理在作為該代理人時，不得就任何涉及《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所述明的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計劃提供意見。此外，就第六類受規管活動而言，基金經理不得就要求將任何證券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申請以保薦人身分行事。

信託人及過戶處

本基金的信託人及過戶處是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是一家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是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與 Prudential Corporation Holdings Limited（「PCHL」）成立的合營企業。中銀集團信託人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擁有，而中銀國際和中銀香港則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銀行、零售銀行、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財務服務。英國保誠集團全資擁有 PCHL，該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及保險服務，亦有從事基金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人的淨資產總值約為 4.7668 億港元。

託管安排

信託人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保管構成分支基金一部分的投資，而信託人為保管該等投資，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投資。

信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本身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全部或部分包含在任何分支基金內的投資的保管人或共同保管人，並可授權保管人或共同託管人委任副保管人。

信託人須(a)以合理的審慎、技能及盡職的態度就構成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財產一部分的資產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為本基金及分支基金委任進行託管及/或保管本基金及分支基金的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受委人(合稱「各代理」)；及(b)信納所聘用的各代理仍持續具備適當資格和勝任能力，可向本基金及分支基金提供相關的保管服務。信託人須就任何身為信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就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信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但只要信託人已履行其根據本段(a)及(b)項所列的責任，即無須就任何並非信託人關連人士的各代理的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負責。

任何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可進一步委任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惟該項委任須在信託人事先同意或並未提出書面異議之下作出，並且信託人須信納 (i) 保管人、共同保管人或副保管人已合理審慎及盡職地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其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亦 (ii) 已就此制定適當和充分的手續和程序。信託人亦須合理審慎及盡職地：(i) 確保本段所述的手續和程序已由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妥為實行，及(ii) 對保管人、共同保管人及/或副保管人的手續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信託人仍然信納該等挑選、委任及持續監控上述副保管人、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受委人的手續和程序仍屬適當和充分。

保薦人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南商」）是本基金的保薦人。

南商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在香港成立。

南商通過各種渠道為客戶提供方便、快捷、高效、專業的銀行服務。目前，南商除在香港各區設有多間分行及投資服務中心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內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南商(中國)」），為客戶提供全面銀行服務。南商(中國)總部設於上海，目前在北京、上海、廣州、深圳、海口、大連、杭州、南寧、青島、無錫、汕頭、成都、合肥及蘇州均設有分支行，積極拓展內地業務，並為客戶提供優質專業的銀行服務。南商對提供個人理財及企業銀行業務素有專長，為個人客戶提供多項理財服務，包括各種貨幣的存款、外匯、股票、基金、債券買賣、名義貴金屬存摺賬戶、貴金屬/外匯孖展、股票孖展、樓宇按揭、稅務/私人貸款及保險等；為企業客戶提供進出口押匯、貿易融資、透支、工商貸款、項目貸款和銀團貸款等服務項目。南商繼續以開拓進取、穩健經營的方針，誠意為個人客戶和工商機構提供優質的銀行服務。

保薦人有權向基金經理（在信託人批准的前提下）發出不少於 90 天書面通知而罷免基金經理，並委任其替任人。保薦人亦有權向信託人（在基金經理批准的前提下）發出不少於 90 天書面通知而罷免信託人，並委任其替任人。在罷免及委任接替基金經理或信託人前，必須向證監會取得批准。保薦人亦可以在特殊情況下終止本基金或分支基金，詳情請參閱「一般資料」中「本基金的終止」及「分支基金的終止」。

單位的發行

本分支基金可提供不同類別的單位。雖然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將構成單一匯集資金，但每類單位可設有不同的收費結構，以致歸屬於分支基金每類單位的資產淨值各有不同。

現時，分支基金只提供 A 類單位，其不同收費水平均可供投資者於某一期間（「**發行期**」）內及其後的每個交易日認購。現時所有在本基金下成立的分支基金的單位均以港元計價。

單位的首次發行

每個分支基金於發行期內根據該基金的計價貨幣以發行價首次供投資者認購。

於本基金說明書的刊發日期，所有分支基金的發行期已結束。

就基金經理在發行期最後一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或傳真遞交的申請而言，單位將在發行期結束之時發行。

基金經理可對每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如果於發行期的結束日期分支基金的認購總額少於 5,000 萬港元或其等值美元（或其他基金經理可能決定及就任何個別分支基金指定的金額），基金經理可行使其酌情權，不在發行期內發行該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

如果基金經理行使該酌情權，其將在上述結束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並將在發行期之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港元（或由基金經理全權酌情決定以收到的認購款項的貨幣）退回申請人支付的認購款項，有關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概不就認購款項支付利息，而基金經理將保留任何利益。

單位的其後發行

在有關發行之後，基金經理於某個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或傳真遞交的申請將在該交易日處理，並於該交易日發行有關的單位。如果以書面或傳真遞交的申請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則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分支基金中有關類別的單位在交易日的發行價（不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按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結束時該分支基金每個該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32 至 34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基金經理可就每個 A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的最高金額載於以下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認購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http://www.boci-pru.com.hk>)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申請或付款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認購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認購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向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

除非在以下第 34 至 35 頁「定期儲蓄計劃」一節之下另行獲准，否則在有關發行之內或之後每次認購分支基金的每單位類別最低認購金額為 HK\$10,000，當中包括任何首次收費。此外，如果單位持有人於贖回單位後導致任何類別分支基金的持有量降至低於 HK\$10,000，則基金經理可要求單位持有人贖回其在該類分支基金所持有的所有單位（而非贖回部份單位）。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向任何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作出最低認購金額及持有量的要求。

申請手續

除基金經理於其網站 (www.boci-pru.com.hk) 另行指定外，單位認購申請必須透過填妥隨附的總開戶表格及、認購表格及其他相關申請文件並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任何相關申請文件的正本）提交給基金經理。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申請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要求書未能被收到或被重複收到或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相關申請文件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相關申請文件或任何相關申請文件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付款手續

認購款項一般應以港元支付。

除非獲基金經理另行接納外，單位款項及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可以註明收款人為“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td – Client A/C-UTD”和「只准存入收款人賬戶，不可轉讓」的劃線支票支付，或者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不包括任何銀行收費，即銀行收費由申請人負擔）。以支票方式付款可能會導致已交收款項延遲收訖，申請不會被接納及單位不會發行直至該支票兌現。申請人須支付將申請款項轉移至分支基金的任何費用。

賬戶資料如下：

名稱：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賬戶： BOCI-Prudential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Client A/C - UTD
賬戶號碼： 012-875-0-044596-0

投資者須注意以下南商投資基金的付款手續：

- (A) 就以下分支基金而言：
- (i)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
 - (ii)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及
 - (iii)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應於下列時間就單位付款：(i) 在發行之期結束之前（如屬在發行之期內的認購），或 (ii) 於發行單位時（如屬其後的發行）。若基金經理於有關到期應付日未收到已結算資金，基金經理可自行酌情決定取消該申請，而不損害其就申請人未於到期應付日付款而針對申請人提出的任何申索。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單位應視為從未發行。

- (B) 就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或其他本基金下不時設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而言，在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認購款項之前（包括一般款項支付或於基金轉換時，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將不處理有關申請（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或從其他分支基金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

除基金說明書列出的其他限制外，在首次認購完成之前，將不進行任何贖回或轉換。

基金經理保留權利接受單位持有人以其他貨幣支付款項，在這情況下，發行的單位數量將按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合理地決定的匯率計算。任何匯率風險及匯兌費用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概不接受以第三方支票及現金支付款項。

投資者應注意，就以港元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以於某日收取以供交收的款項而言，該款項必須於該日之前至少一個香港營業日支付以供於香港交收。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為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一般規定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記名方式為投資者持有，但概不發出證書。買賣單據將在投資者的申請獲接納後出具，並將以平郵方式送交（有關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買賣單據的人士承擔）。買賣單據亦可以其他電子方式（如透過基金經理的網站）提供，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及確保單位持有人可得到足夠通知及可充分取覽買賣單據的運作保障措施已實施。

僅發行不少於萬分之一個單位的零碎單位，少於該零碎單位的零碎部分將為有關分支基金的利益而保留。

基金經理擁有絕對的酌情權決定全部或部分地接受或拒絕單位的任何認購申請。如果申請被拒絕，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以支票及透過郵寄方式或銀行轉帳退回，有關郵誤風險概由有權收取該支票的人士承擔。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因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或所提供的資料出現任何錯誤或遺漏的情況下拒絕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之申請。如果暫停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將不發行該分支基金的單位（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33 至 34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單位的贖回

在遵守下文所述者的前提下，任何單位持有人可於任何交易日全部或部分地將其單位變現。

就 B 類單位的贖回而言，如果單位於發行後四年內贖回，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贖回費。贖回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進行，即首先贖回的單位將是首先發行的單位。就此而言，正進行贖回的單位被視為在有關認購款項用於取得該贖回單位時發行（或者，如果該贖回單位是由於一次或多次自另一單位轉換過來而發行，則贖回單位被視為於信託人收到有關認購款項後向單位持有人發行原單位之時發行），而在進行上述考慮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在 B 類單位發行 4 年後贖回 B 類單位概不徵收贖回費。

概不就贖回 A 類單位徵收贖回費。

有關贖回費的詳情載於以下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

贖回要求必須以親身、郵寄或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指定的其他認可途徑（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出贖回要求，並且必須指明：

- (a) 有關分支基金的名稱；
- (b) 將予贖回的單位的類別及數量或金額；
- (c) 註冊持有人的姓名；及
- (d) 贖回款項的支付指示。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或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於該交易日處理。基金經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或傳真遞交的贖回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http://www.boci-pru.com.hk>)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單位贖回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贖回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於某個交易日變現的有關類別單位將參照該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有關分支基金中每個該類單位的資產淨值計算（詳情請參閱以下第 32 至 34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支付贖回款項

除經基金經理另行豁免外，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單位持有人，直至(a) 經單位持有人正式妥為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書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予並由基金經理或代表基金經理收到，而且 (b) 如果信託人如此要求，單位持有人（或每名聯名單位持有人）的簽名已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贖回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贖回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書或任何贖回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贖回款項將通常以港元支付。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要求一經遞交即不得撤回。

但是，單位持有人可要求以其他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在這種情況下，款項將按通行匯率兌換為所要求的貨幣。任何匯率風險將由有關的單位持有人承擔，而且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手續費。

在遵守以上所述的前提下，並且只要已經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款項通常將在有關的交易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減去進行電匯支付或銀行轉帳的費用），且在任何情況下應在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月內（但暫停支付贖回款項則除外 — 請參閱下文「贖回限制」）或已填妥的贖回文件已經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予並且基金經理已經收到後一個月內（如該日期較遲）支付。除非獲得基金經理的批准或已提供基金經理或信託人要求的額外證明文件或基金經理豁免相關要求，否則贖回單位持有人提出向第三方付款的要求將不獲接納。如果贖回要求書規定將贖回款項支付給任何人（並非已登記的單位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或銀行轉帳付入在香港的一個銀行賬戶，則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每名單位持有人在該贖回要求書上的簽名必須予以核實，使信託人信納。如果沒有提供有關的賬戶資料，則贖回款項將以港元支票支付予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或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則支付予所有單位持有人），有關風險由單位持有人承擔。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支票將以所有單位持有人的名義為受票人。付款所招致的銀行收費（如有的話）將由贖回的單位持有人承擔，並將因此而從贖回款項扣除。

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

即使有上述規定，在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基金經理擁有酌情權決定以實物（而非以現金）向任何或所有贖回單位持有人進行贖回付款。基金經理計劃行使其酌情權的情況包括（但無損上述規定的一般性）有關分支基金收到重大的贖回要求而將相關證券變現以提供資金進行贖回付款是不切實際的情況。在以實物作贖回付款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在釐定歸屬於將過戶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有關證券的價值時，將使用與用於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估值程序相同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第 32 至 34 頁「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贖回單位持有人將收到價值相等於其原將有權享有的贖回付款的證券。以實物形式付款獲得贖回付款的單位持有人將負責有關證券的所有權從分支基金轉為贖回單位持有人所涉及的一切保管費用及其他費用，並負責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一切持續的保管費用。

贖回限制

在暫停釐定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基金經理應暫停贖回單位及／或可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第 33 至 34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為了保障單位持有人利益，基金經理有權在獲得信託人批准後，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數目（不論是透過基金經理銷售或透過信託人註銷）限於該分支基金最新資產淨值的 10%。在這種情況下，該上限將按比例適用，致使欲於該交易日贖回該分支基金的單位的所有單位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單位的價值按相同的比例贖回，而未被贖回的單位（但該等單位原應已被贖回）將予以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以供贖回，惟須受相同的上限所規限，而贖回價將以該下一個交易日每單位的資產淨值而釐定。如果贖回要求如此結轉，基金經理將通知有關的單位持有人。

如有以下情況，單位持有人無權僅將其持有的任何類別分支基金的單位的一部分變現：

- (i) 該贖回將導致其在贖回之後在該類分支基金的持有量少於 HK\$10,000；或
- (ii) 從該類分支基金變現所得的款項少於 HK\$10,000，

但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豁免向任何分支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作出最低持有量及贖回的要求。

此外，在單位持有人獲得任何單位之交易日後之七日內或就該單位收到以已結算資金支付的款項之日期（如果該日期較早）前，單位持有人不准將該單位變現。

在若干情況下強制贖回

若有下列情況，本基金及／或各分支基金可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強制贖回單位持有人在任何分支基金的單位(或其中任何部分)，猶如單位持有人已要求贖回該等單位，並且結束單位持有人就其在分支基金的投資持有的任何帳戶：

- (a) 單位持有人是或成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或為以下人士之利益持有單位：(i)美國人士(定義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規例 S)；或(ii)就 FATCA 目的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ii)任何其他不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 3 頁的「定義」部分)；
- (b) 單位持有人拒絕或並未及時提供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的要求、披露或申報規定而合理要求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或其他協助；
- (c) 單位持有人撤回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規定就申報或披露與單位持有人或其投資有關的資料或文件所給予的同意；
- (d) 單位持有人繼續持有單位會導致基金經理、信託人、本基金、各分支基金及/或本基金或各分支基金的服務提供者須根據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遵守任何申報或預扣的規定；或
- (e) 基金經理均認為是為遵守任何由相關司法管轄區監管或政府機構發出的本地或海外適用法律和條例包括但不限於 FATCA 或美國與香港就 FATCA 簽訂的《跨政府協議》(包括作為該《跨政府協議》的一部分而實行的任何香港法律和條例)而有必要的。

基金經理有權從贖回所得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合理數額，條件是：(i)上述預扣、抵銷或扣除是適用法律和條例所允許的；及(ii)基金經理是本著誠信行事並且有合理依據。

在作出上述任何贖回或結束帳戶之前，基金經理將通知信託人及/或其他有關服務提供者。

流動性風險管理

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分支基金的潛在影響。有關詳情可參閱以上「風險因素」分節下之風險因素「(o) 流動性風險」。

基金經理已訂立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連同本基金採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達到在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並保障其他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政策考慮到各分支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及贖回政策。該等措施尋求確保對所有投資者的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持續監察各分支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於第 29 至 31 頁的「單位的贖回」一節下所述的贖回政策，及將有助各分支基金遵守履行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於正常及特殊市場情況下基金經理為管理各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定期進行的壓力測試的細節。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實施及維持每分支基金的適當流動性限制以及就每分支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於正常及特殊的流動性情況進行定期的壓力測試以檢視能否應付預期的贖回要求。在特殊的情況下，可能暫停交易及採取其他程序，例如延遲支付贖回款項（如以上第 30 頁「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限制贖回單位的數量及延遲贖回（如以上第 30 至 31 頁「贖回限制」分節所述）、或申請以實物進行贖回（如以上第 30 頁「以實物分派支付贖回款項」分節所述）。有關可能應用工具的情況及其潛在影響的詳情，投資者應參考上述有關分節。

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

經基金經理批准及在受制於適用於任何特定單位類別或任何分支基金之任何要求或限制（不論是營運操作、法律、法規或其他的要求或限制）的情況下，單位持有人將有權（但任何暫停釐定任何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除外）在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向基金經理發出通知後，將其與某個分支基金有關的任何類別的單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與另一分支基金有關的同類單位。

基金經理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之前收到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書將於該交易日處理。於該時間之後或於並非交易日的一日收到以書面方式或透過傳真遞交的轉換要求，將結轉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轉換要求可以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其他投資經理不時決定的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

投資者／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如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轉換要求書而沒有提交正本，投資者／單位持有人須承受其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轉換要求書或轉換要求書難以辨認的風險。若任何要求書以傳真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而未有提交正本，基金經理、信託人及／或其各自的代理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重複收到要求書或要求書難以辨認而造成的任何損失對投資者／單位持有人負責。

轉換單位的申請亦可透過其他認可的分銷商或透過基金經理不時於基金經理網頁內 (<http://www.boci-pru.com.hk>) 指定的其他認可方法辦理。申請人應注意，透過該等途徑進行申請，可能涉及不同的交易程序，例如較早的截止申請時間。因此，申請人如欲透過其他分銷商，而非透過向基金經理提出轉換申請或以其他認可途徑進行轉換申請，應向有關分銷商或基金經理查詢以了解適用於他們的交易程序。

單位持有人須注意，就轉換為本基金下不時設立的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申請（現時為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在收到單位持有人從轉出之分支基金得到的贖回款項用以支付認購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款項的已結算資金之前，將不處理有關申請。

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某個分支基金的一個類別（「現有類別」）單位全部或部分於任何交易日轉換為另一分支基金的相同類別（「新的類別」）單位之價格，將按有關交易日現有類別單位的贖回價及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而釐定。除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之下指明的費用外，將不收取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收費。

就轉換 B 類單位而言，現有類別的贖回將以「先進先出」的方式進行，即首先贖回的單位將是首先認購的單位。

基金經理有權徵收轉換費，該費用將以將予發行的新的類別每單位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的類別單位的金額中扣除。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一節中。

在暫停釐定任何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不准進行基金轉換（詳情請參閱第 33 至 34 頁「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單位持有人亦應注意：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第 28 頁的「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下所列載有關最低認購金額及其後持有量的要求，以及第 30 至 31 頁的「贖回限制」下所列載的贖回限制（包括贖回後的最低持有量要求以及最低贖回金額）亦將適用於基金轉換。

資產淨值以及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每個分支基金的估值及每類別每單位的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應根據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制定的政策及信託契據，於每個交易日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收市時進行。一般而言，分支基金的投資價值應釐定如下：

- (i) 除了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適用 (ii) 款及除了以下 (vi) 款所規定者外，在任何市場上報價、上市或通常進行交易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參照以下各項計算：有關交易日的最後交易價，或（如果沒有最後交易價）該等投資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主要市場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賣出價與最近期可得的市場交易買入價之間的中間價；而在釐定該等價格時，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有權使用及依據從基金經理不時確定的來源獲得的電子報價，即使如此使用的價格並非最後交易價；

- (ii) 除以下 (iii) 及 (vi) 款所規定者外，任何集體投資計劃中與有關分支基金同時進行估值的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價值應為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或份額截至該日止的資產淨值，或者，如果基金經理如此確定或如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分支基金同日估值，則該權益的價值應是該集體投資計劃中每個單位、份額或其他權益的最後可得的資產淨值；
- (iii) 如果沒有上文 (ii) 款所規定的資產淨值、買入價及賣出價或報價，有關投資的價值應以基金經理確定的方式不時釐定；
- (iv) 沒有在市場報價、上市或通常買賣的任何投資的價值應為其最初價值，相等於從有關分支基金中用於購買該等投資的金額（在每個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的支出），但條件是，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可隨時並在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同意的相隔期間，促使由經信託人同意的合資格對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專業人士進行再估值；
- (v) 現金、存款及類似的投資應按其面值（連同應計權益）估值，除非基金經理認為應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合理市值；
- (vi) 即使有上述規定，如果基金經理在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使用某些其他估值方法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可進行該等調整或准許該等其他方法；及
- (vii) 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證券或現金）如非有關分支基金的貨幣，應按基金經理在考慮可能是相關的任何溢價或折讓以及匯兌費用後認為是適合該等情況的匯率（不論是否官方匯率）兌換為該分支基金的貨幣。

發行價及贖回價的計算

分支基金中不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某個類別的一個單位代表，於每個交易日調整，以計及在有關的分支基金中不同類別單位所承擔的不同水平費用。

就一個分支基金而言，某類別單位於某個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應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 在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負債或加上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的任何資產之前，計算於該交易日有關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ii) 在與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類單位之間將該金額按有關分支基金中不可分割份額的數目（以與已發行的該分支基金有關的每個類別的所有單位所代表）攤分；(iii) 從該攤分金額扣除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負債，或將特別歸屬於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加入該攤分金額；(iv) 將所得的金額除以緊在已發行的有關類別單位的有關交易日之前該類單位的數目；及(v) 將計算所得的金額調整至有關分支基金的基準貨幣的小數點後四個位（如果是該最低單位的 0.00005，則予以上調）。

因釐定發行價或贖回價而進行任何調整時，差額應由有關分支基金予以保留或承擔。

基金經理有權就 A 類單位的發行收取首次收費，該首次收費將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發行每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而可以徵收的最高首次收費列於以下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將不就任何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的發行徵收首次收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 B 類單位的贖回收取贖回費，該等收費應由基金經理為其自己的使用及利益而保留。就贖回每個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而可以徵收的最高贖回費列於以下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一節。基金經理可按其認為適合而豁免或減少任何單位持有人的贖回費。

暫停交易及資產淨值的釐定

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協商後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宣布暫停單位的交易，以及在出現以下情況的任何整個期間或該期間的任何部分內暫停釐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

- (a) 任何證券市場（該分支基金的投資之實質部分通常在該市場進行交易）停市或有交易限制或交易暫停，或者通常用於確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或確定投資的價格或單位的發行價和贖回價的任何設施出現故障。受任何市場暫停影響的分支基金通常將不接受市場暫停發生後收到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並且不會在同一日處理該等申請；或
- (b) 因任何其他原因，基金經理認為該分支基金的投資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予以確定；或
- (c) 存在某些情況，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不可合理切實可行地將該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變現，或如此做而不嚴重損害該分支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的權益是不合理切實可行的；或

- (d) 資金支付或匯出（將或可能涉及贖回該分支基金的投資或就該等投資付款）或者單位認購或贖回被延遲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迅速按通常的匯率進行。

一經宣布暫停任何單位的交易及暫停釐定任何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將立即通知證監會，並將緊隨該暫停及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一次，在基金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暫停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其認購或贖回單位的申請受上述暫停影響的所有該等申請人（不論是否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上述宣布。

暫停單位交易期間，不得發行、贖回或轉換分支基金中的任何單位。在宣布暫停前之認購、贖回（但僅限在該暫停之前的交易日尚未完成的單位贖回）或轉換的申請，可在暫停期間撤回。如果基金經理在暫停期間尚未收到申請人的撤回書面要求，則相關認購、贖回或轉換將在終止暫停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處理。

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於恢復交易及／或恢復釐定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後的最快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基金經理為分支基金設立的網頁及／或在一份主要香港英文日報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或透過其他基金經理認為合適的方式刊登恢復通知。基金經理將在恢復後立即通知證監會。

分派政策

就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而言，基金經理不擬就分支基金作出任何分派，而分支基金所賺取的任何收入將再投資於有關分支基金，並反映於該分支基金的有關類別單位的價值中。

就南商中國均衡基金及南商中國股票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季分別於三月底、六月底、九月底及十二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每季度的分派金額未必相同。

就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而言，基金經理擬按年於九月底向單位持有人宣佈分派。

任何對分派次數的更改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南商中國均衡基金、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及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而言，以下政策適用：

基金經理通常會從分支基金已收取或可收取的淨收入中作出分派，但如淨收入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派金額，基金經理亦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分派金額從分支基金資本中支付，或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分支基金總收入中支付分派金額同時從分支基金的資本支付全部或部分收費及支出，以致分支基金用作支付分派金額之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分支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這可能減少可供分支基金將來投資的資本並可能限制資本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的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之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金額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的分派金額（視屬何情況而定）均可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從分支基金資本中支付分派及從分支基金資本以支付分派的數額。如分支基金的資本不足以支付分派金額，則分支基金將不會作出分派。

分派金額（若有）可增多或減少。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就分支基金作出分派。基金經理亦有全部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或更改分派的次數、日期及金額。然而，概無法保證將會作出分派及將會作出的分派金額。投資者亦應注意概無法保證在投資者持有分支基金單位期間會有定期分派。

有關過去 12 個月之分派組成（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中作出的相對款項），可向基金經理索取並可於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查閱。

基金經理可修訂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並一般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

定期儲蓄計劃

投資於 A 類單位的投資者可選擇參加基金經理提供的定期儲蓄計劃。在定期儲蓄計劃下，投資者應於每月五日及／或二十日向其賬戶進行每月供款，每次該等供款的金額不應少於 HK\$1,000（包括任何首次收費）。將不接受任何其他貨幣。投資者亦可根據其本身的需要及財務計劃，決定其打算參加該計劃的期間。該計劃並無訂明最短參加期間。開設及結束定期儲蓄計劃賬戶，不收費。

如欲參加定期儲蓄計劃，投資者毋須是現有的單位持有人。

參加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必須透過從單位持有人指定的港元賬戶扣款而進行。投資者如決定參加定期儲蓄計劃，必須於擬進行首次供款之日前至少 21 日向基金經理提交申請書，並在首次供款之前成功安排直接扣款授權。任何申請應以基金經理指定的格式提出。如果有關月份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並非營業日，則直接扣款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進行。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未能於該月的第五日及/或第二十日（視屬何情況而定）或順延的下一個營業日（如果該月的第五日或第二十日並非營業日）成功地進行扣款，則就該月份進行定期儲蓄計劃下的認購將不獲接受。而且，如因投資者的失責而連續兩個月未能成功地進行直接扣款，則定期儲蓄計劃將暫停，且該計劃下將不再接受進一步的供款，直至投資者向基金經理提交要求恢復該計劃的請求書，並且基金經理接納該請求書為止。

根據定期儲蓄計劃作出的供款將投資於投資者不時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但條件是，每次投資於分支基金的金額不得少於 HK\$1,000（包括任何適用的首次收費）。單位將在進行直接扣款之日後的第五個營業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

投資者可按照第 32 頁「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一節所載的規定，將其持有的定期儲蓄計劃的任何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轉換為另一分支基金中的同類單位，而且一年內轉換次數不限。基金經理亦可能就單位轉換收取轉換費，轉換費金額列載於第 36 頁「收費及支出 -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一節中。

投資者應注意，除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外，如果停止對定期儲蓄計劃供款，必須提前十四日通知基金經理，而如果對定期儲蓄計劃作出任何修訂，必須提前二十一日通知基金經理。

投資於分支基金 B 類單位的投資者不可參加定期儲蓄計劃。現時，不會向投資者提供 B 類單位的認購。

收費及支出

管理費及服務費

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分支基金收取管理費，金額按分支基金有關類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比計算。管理費將從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現時收取的管理費及最高可徵收的管理費如下：

		現時管理費的（年）費率	
		A 類單位	B 類單位
(i)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	1.5%	1.5%
(ii)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25%	0.25%
(iii)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1.75%	N/A
(iv)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1.25%	N/A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以及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A 類單位的最高管理費為上述現時管理費的（年）費率。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A 類單位的最高管理費為每年基金資產淨值的 2%。

此外，基金經理有權就每個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收取服務費（若適用），金額為該 B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服務費將從 B 類單位的資產中扣除。基金經理可徵收的現時及最高的服務費為有關 B 類單位的資產淨值每年 1%。概不就 A 類單位徵收任何服務費。

管理費及服務費於每個交易日計算和累算，按月到期支付。

基金經理可向信託人發出通知，減少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費率。基金經理亦可在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信託人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提高分支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應支付的管理費或服務費費率（高達以上所列的最高費率）。

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

基金經理亦有權就發行和贖回每個分支基金的單位收取首次收費及贖回費，以及就單位的轉換收取轉換費。該等費用和收費的金額如下：

<u>適用於各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u>		<u>發行期和其後發行的首次收費</u> (以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i)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	5%
(ii)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0%
(iii)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5%
(iv)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5%

基金經理將不就分支基金的 A 類單位的贖回徵收贖回費。

<u>適用於各分支基金的 B 類單位</u>	<u>贖回費</u> (以 B 類單位於進行贖回之交易日贖回價的百分比表示)
在發行第一年内贖回	4%
在發行第二年内贖回	3%
在發行第三年内贖回	2%
在發行第四年内贖回	1%
在發行第四年後贖回	0%

<u>轉換費</u> (以將發行的新的類別單位的發行價的百分比表示)		
	<u>A 類單位</u>	<u>B 類單位</u>
分支基金之間同類別單位的轉換	1% (如轉換為並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分支基金的單位*)	無
	無 (如轉換為貨幣市場分支基金的單位)	

* 但是，如果單位是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轉換過來的，則該貨幣市場分支基金中未曾被徵收任何首次收費的單位將首先被贖回，並將基於該轉換而就該等單位徵收首次收費（而非 1% 轉換費）。將收取的首次收費等於將予以發行的新類別單位的首次費用。就此而言，未被徵收首次收費的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指下列貨幣市場基金單位：(i) 因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收到認購款項而直接發行給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或 (ii) 此前未曾從非貨幣市場分支基金單位轉換過來的單位。在作出上述決定時，基金經理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假設。

基金經理可與促使本基金認購的分銷商或代理人分享基金經理收到的任何費用。基金經理可行使其獨有酌情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豁免部份或所有首次收費、贖回費和轉換費。基金經理及其有關連人士可在獲得信託人同意後以當事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買賣任何分支基金，並在遵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可保留其因此而收到的任何利益。

信託人有權就本基金收取下列費用。該等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開辦費

- 成立本基金及南商中國股票基金及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可達 HK\$30,000
-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可達 HK\$30,000
-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可達 HK\$30,000
- 之後成立的分支基金
每分支基金可達 HK\$30,000

信託人可按其完全酌情權以其認為適當豁免部份或全部開辦費。

信託費

就信託人為分支基金所提供的信託行政及受信服務，信託人有權收取最高可達每分支基金資產淨值每年 1% 的信託人費用。各分支基金的信託人費用的目前水平如下：

<u>適用的分支基金</u>	<u>信託費的（年）費率</u>
南商中國股票基金 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南商中國源動力基金 南商中國均衡基金	每個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首 2 億港元的 0.125%； 每個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第二個 2 億港元的 0.10%； 每個分支基金資產淨值的餘額的 0.0875%； 須就每個分支基金繳付最低月費 20,000 港元。

信託費將從有關的分支基金的資產中扣除。就每個分支基金而言，信託人經向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及基金經理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後，可提高信託費費率至每年 1%。信託費按日累算，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按月支付。

此外，信託人有權 (i) 按其與基金經理協定的通常收費表收取交易費和處理費；(ii) 在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終止時按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協定的費率收取終止費，如信託人及基金經理沒有協定費率，則按在終止時信託人的通常商業費率收取終止費；和 (iii) 收取信託契據之下允許的其他收費。

其他收費及支出

每個分支基金將承擔信託契據所規定直接歸屬於該分支基金的費用及支出。如該等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個分支基金，則每個基金將按其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或以基金經理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承擔該等費用。該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基金及其分支基金的成立、結構、管理及行政所招致的費用、分支基金投資及將投資變現的費用、本基金資產的保管人及分保管人的費用及支出、核數師的費用及支出、估價費用、法律費用、就取得任何上市或監管批准所招致的費用、舉行單位持有人會議的費用，以及擬備及印製發給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基金說明書、任何審計賬目或中期報告所招致的費用。

此外，每個分支基金將按適當的比例承擔基金經理及信託人成立本基金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現時每個在本基金下設立的分支基金成立時所招致的費用及支出已於與核數師協商後，在該等分支基金的首個會計期間完全攤銷。

分支基金的會計期間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下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除以上所述外，單位持有人可能需要支付根據本基金購買或銷售單位而可能須支付的任何必要的政府稅項、印花稅、登記費、保管及代名人費用。

潛在利益衝突、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基金經理和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可不時擔任與獨立於和有別於本基金和分支基金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包括其投資目標與分支基金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基金經理、投資顧問、信託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與該等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其他職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其中；或相互間或與分支基金的任何投資者或與其股票或證券屬分支基金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立合同或訂定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或可能於任何該等合同或交易擁有利益；且毋須向本基金或任何分支基金、或任何本基金或分支基金的投資者就此而產生或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負責。因此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在業務過程中，可能會與任何分支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信託人或其關連人士各方將在任何時候顧及在該情況下其對分支基金和投資者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能公平地解決。

基金經理在識別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方面有既定的政策。不同的運作部門在職能上有所分隔，以控制可能屬機密及/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流傳。基金經理已設置附有適當存取控制的電腦和資訊系統。主要職責及職能劃分於不同部門。基金經理採納的交易政策，是為了確保投資機會公平分配予基金經理所管理或提供意見的基金、投資工具或戶口。基金經理指定的風險管理及投資組合控制組及合規組將監控該等交易政策及買賣程序的實行，並由基金經理的高層管理人員統轄監控。

信託人將為交由其託管的每一基金或計劃妥為備存帳目、記錄及文件，並將不同基金或計劃的資產分開處理。信託人將就每一基金/計劃的投資組合的數據及資料加以保密。

基金經理及信託人須以合理及審慎的方式處理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並須顧及單位持有人及客戶的利益。

除非事先得到信託人同意，及分支基金或基金經理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基金經理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分支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分支基金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將組成分支基金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於信託人、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該等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由每個分支基金或代表每個分支基金所進行的所有交易，須按公平交易原則及以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若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份與任何分支基金進行的交易，須先得信託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須在本基金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或以上各方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分支基金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單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分支基金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單位持有人同意；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分支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或獲轉授投資職能者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
- (e)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上文(a)段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除非《單位信託守則》准許或已獲得證監會的任何豁免外，當與基金經理、獲轉授投資職能者、信託人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相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時，基金經理須確保本身履行以下責任：

- (a) 有關交易應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 (b) 基金經理須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經紀或交易商，確保他們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 (c) 有關交易的執行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 (d) 就某項交易付予經紀或交易商的費用或佣金，不得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 (e) 基金經理須監察此等交易，以確保履行本身的責任；及
- (f) 相關分支基金的年報須披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交易商所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稅務

以下有關稅務的說明乃根據於本文件的日期本基金獲得的有關在香港的有效法律及慣例的意見而作出。

香港

預期本基金毋須就其任何獲批准的活動繳納香港稅項。

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將毋須就本基金的收入分派或因單位的銷售、贖回或其他處置所產生的任何資本收益繳納任何稅項，但是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進行的交易、專業或業務時，則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一般規定

投資者應向其專業財務顧問查詢在其受管限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之下收購、持有、變現、轉讓或銷售單位對其造成的後果，包括稅務後果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該等後果（包括投資者可以使用稅務優惠的情況及該等優惠的價值）將因投資者公民身分所屬國、居留國、本籍國或法團註冊國家的法律及慣例以及投資者的個人情況而有所差異。

一般資料

單位持有人通告

任何需送達、呈交或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專人遞交或郵寄方式發送至單位持有人的地址。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以發送至單位持有人最近期可得的傳真號碼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發送，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

賬目及報告

本基金的年結日為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計賬目會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備妥。截至每年九月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半年度未經審計的中期報告會於其所涵蓋的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發出備妥。該等報告將載有每個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及組成其投資組合的投資價值的報表，並將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年報及中期報告一經刊發，單位持有人將獲發有關該等報告（印刷版本及電子版本）獲取途徑的通知。當該等報告可供查閱時，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一經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內查閱。該等報告的印刷版本亦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刊登每單位的資產淨值

分支基金每個類別的每單位的資產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將於基金經理的網站(www.boci-pru.com.hk)內提供，及／或刊登於南華早報、信報、經濟日報或基金經理可不時確定並通知單位持有人的任何其他報章。每單位的資產淨值亦可透過其他基金經理可不時決定的發布方式免費對外公開並通知單位持有人。刊登之價格將不包括認購或贖回單位而可能應支付的任何首次收費或贖回費。

未領款項

當本基金終止，任何未領款項或信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的其他現金，在應予支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可繳存於法院，而信託人有權從中扣除繳存於法院招致的任何開支。

信託人、基金經理及保薦人的免職及退任

(a) 信託人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 (i) 如果基金經理獲得保薦人事先批准（保薦人不應不合理地不予批准）委任新信託人，並且已作出充分的安排，以便新信託人承擔管理本基金的責任以及將信託人在本基金的權益轉移給新信託人，則信託人可自願退任；
- (ii) 經保薦人事先批准，基金經理可向信託人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信託人，並委任任何其他合資格的公司擔任本基金的信託人；及
- (iii) 保薦人獲得基金經理事先批准可向信託人發出至少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信託人，通知應說明其希望信託人退任以委任新信託人。

(b) 基金經理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保薦人獲得信託人事先批准可向基金經理發出至少 90 天事先書面通知而罷免基金經理，通知應說明其希望基金經理退任以委任新的基金經理。此外，如果發生以下情況，信託人可以罷免基金經理：

- (i) 基金經理開始進行清盤，或已被接管，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 信託人以正當及充分的理由，書面說明更換基金經理合乎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或
- (iii) 佔已發行單位（不包括由基金經理持有或視為持有的單位）價值至少 50% 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人提交書面請求，要求罷免基金經理。

如果基金經理擔任本基金基金經理的授權被證監會撤銷，則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的聘用應於證監會的撤銷生效之日終止。

除上述規定外，基金經理亦可自願退位給信託人和保薦人批准的其他合資格公司。

(c) 保薦人

在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保薦人亦有權自願退位給信託人和基金經理批准的其他公司。

本基金的終止

本基金應自信託契據的日期起持續八十年，或直至以下述其中一個方式終止時止。

1. 如有以下情形，保薦人可終止本基金：

- (a) 基金經理進行清盤，或如果就基金經理的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而且沒有在六十日內沒有解除該項委任；或
-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
- (c) 基金經理不再管理本基金，而且信託人未能委任繼承的經理人；或
- (d) 信託人已通知基金經理其希望退任，不再擔任本基金的信託人，而基金經理沒有委任新的繼任信託人。

2.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保薦人可終止本基金，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

- (a) 本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 的等額；或
-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本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本基金不合法，或信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保薦人（獲得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事先同意）（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繼續本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

如果本基金在上述情況下終止，將向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該通知將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將列明終止的原因、單位持有人可有的選擇以及預期將會涉及的費用。

分支基金的終止

在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前提下，

1. 如有以下情形，基金經理或保薦人可終止任何分支基金：

- (a) 分支基金成立後一年內的任何時間，該分支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至低於 HK\$40,000,000；
- (b)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分支基金不再獲得認可或正式批准，或如果通過任何法律，致使分支基金不合法，或基金經理或信託人或保薦人（獲得信託人或基金經理事先同意）（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繼續分支基金是不切實際或不適當的；及

2. 有關類別的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而終止分支基金。

信託契據

本基金乃根據香港法律藉日期為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的信託契據及於不時所作出的修改、修訂或補充而成立。單位的所有持有人有權享有信託契據的權益，受信託契據所約束，而且被視為已知悉信託契據的條文。

信託契據載有保薦人、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彌償保證及其在某些情況下免除其法律責任的條文。單位持有人及擬申請認購單位的人士應就信託契據的條款進行諮詢。如果本基金說明書的任何條文與信託契據的任何條文之間有任何抵觸，應以信託契據的條文為準。

信託契據的修改

在經證監會（如適用）和保薦人事先批准的前提下，信託人和基金經理可同意透過補充契據修改信託契據，但條件是信託人認為，每一該等修改 (i) 是必需作出的，以致可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及／或 (ii) 不會重大地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信託人、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而且並不會增加從本基金資產中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及／或 (iii) 有需要糾正明顯錯誤而作出的。

在所有其他涉及重大變更的情況下，修改需要獲受影響的單位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批准或證監會的批准。

單位持有人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發出至少二十一日通知後，單位持有人會議由信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單位持有人會議的通知將郵寄給單位持有人。

單位持有人可委託代表。單位持有人會議的法定人數為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百分之十（或就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而言，為百分之二十五）的單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會議。如果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會議將押後至少十五日。任何延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而在延會上，單位持有人（不論其人數及其持有的單位數目多少）將構成法定人數。

根據信託契據，某些目的需要特別決議，而且擬提出作為特別決議的決議須由佔所投票數總數百分之七十五的大多數票數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規定，訂明只有某類單位持有人的權益受影響時為持有不同類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另行舉行會議。

信託契據訂明，在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會議上，如進行舉手表決，則親自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個人）或由獲授權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即合夥商號或法團）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如進行投票表決，則如上所述出席或委託代表出席的每名單位持有人就其為持有人的每個單位應有一票。

單位的轉讓

在遵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單位可藉格式為信託人批准且經轉讓人及受讓人簽署（如法人團體，則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的代表簽署或由轉讓人及受讓人蓋章）的書面文據而轉讓。轉讓人將被視為仍然是所轉讓單位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就該等單位登錄在單位持有人名冊中。

每個轉讓契據必須僅與單一類單位相關。如轉讓的結果導致轉讓人或受讓人持有的單位之價值少於有關類別最低持有量，則不進行單位轉讓。

可供查閱的文件

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信託契據以及最近期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如有的話）複本在基金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可供免費查閱。信託契據複本亦可藉支付合理費用向基金經理購買。

(i) 本基金說明書及任何本基金說明書其後的補充文件；(ii) 本基金最近期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及 (iii) 其他基金資料均在基金經理的網頁(www.boci-pru.com.hk)內提供。

查詢及投訴

單位持有人如欲就任何分支基金作出查詢或投訴，請聯絡基金經理：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或致電基金投資服務熱線 (852)2280 8615。基金經理的客戶服務主任將根據所接獲的查詢或投訴的性質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在合理可行情況下處理所接獲的任何有關查詢或投訴。

反洗黑錢活動規例

作為信託人及基金經理防止洗黑錢的責任的一部分，信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要求對投資者的身分及支付申請款項的來源進行詳盡核實。在以下情況下，可能毋須進行詳盡核實，但須視乎每次申請情況而定：

- (i) 申請人從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持有的賬戶付款；或
- (ii) 申請人透過認可的中介人提出申請。

只有在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人是在被認為有足夠的反洗黑錢活動規例的國家／地區內的情況下，上述例外情況方會適用。

信託人及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核實申請人身分及付款來源所必須的資料。如果申請人延遲提交或不提交為核實用而被要求的任何資料，信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可拒絕接納申請及與之有關的申請款項。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